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30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3031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slu70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30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09488587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宏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守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志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3618	

原有项目钢板仓

现状空地

原有项目成品仓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封闭管道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12m^2）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52323-04-01-709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方式	18839315119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86 度 50 分 20.535 秒，北纬：44 度 11 分 47.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2 小麦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编码：HFG007-20240117-01
总投资（万元）	48609.11	环保投资（万元）	267.00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情况：已编制完成规划，暂未开始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3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呼图壁工业园区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批准面积 34.4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16.98 平方公里，园区分为西区、中区、东区，重点布局了纺织服装、化工、钢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结合呼图壁工业园区现状产业分布及空间形态，确定西区、中区、东区三大产业分区的空间结构。 （1）西区 重点发展：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安全应急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 可发展：物流仓储、其他行业设备零部件。 （2）中区 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可发展：物流仓储 （3）东区 重点发展：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安全应急、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 可发展：特色轻工、其他行业设备零部件 拟建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地址位于呼图壁工业园区中区，符合呼图壁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区产业空间结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 **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用地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	本项目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固废经分类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304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小麦加工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九 轻工 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所列事项，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院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工程，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	符合

用上线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的相关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	①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②本项目废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	符合

	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段。 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③项目运营期间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不采取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 ⑤企业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的相关要求。

5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编码为 ZH65232320002。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	符合

	约束	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兴产业、轻纺食品、农产品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 3、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4、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现有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州相关要求，达到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 3、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排放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5、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已入园的石化、煤化工项目，在 2023 年前完成提标改造或产业转型、产业整合。同时，提标改造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执行。 7、鼓励入园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料转化和利用效率。 8、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 3、本项目降低了单位产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4、本项目已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5、本项目废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7、本项目已采用先进的小麦加工工艺，并将杂质分类处理，提高固废利用率。 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9、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污水厂北侧的中水水库。	符合

		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9、禁止园区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 3.4-2 B3）。 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已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已设计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防渗托盘、吸油毡等应急设施。 4、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A6.4、表 3.4-2 B4）。 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已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已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3、本项目位于园区中的中区。 4、项目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相关要求。项目与昌吉回			

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1**。

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环评已提出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宏伟。主要经营面粉的生产和销售。现有项目年产面粉 7.9 万吨，已达到现有项目环评批准上限。

目前面粉消费市场状况是专用面粉和通用面粉、高档次和低档次面粉共存，专用粉比例偏小、品种偏少。而随着人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多年来专用粉市场的培育，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品质和用途明确的产品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如面包粉、糕点粉、饼干粉等品质更好、附加值更高的定制化产品比例将占比越来越高。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拟扩建一条 600t/d 的中高筋面粉生产线和 1 条 400t/d 的中筋面粉生产线。

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

本次建设内容：建设制粉车间、成品钢板仓组、卸粮罩棚、工作塔、变配电间、副产品打包车间、发放棚、成品库、在线发放棚、机修库、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换热站、危险废物贮存库、栈桥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卸粮罩棚	1 层，建筑高度 15.3m，占地面积 436.25m^2，建筑面积 602.5m^2。	新建
	工作塔	8 层建筑，建筑高度 55.3m，占地面积 473.76m^2，建筑面积 2495.30m^2。	新建

	制粉车间	7 层建筑，建筑高度 39.3m，占地面积 3195.42m^2，建筑面积 22913.35m^2。	新建
辅助工程	机修库	1 层，门钢结构，建筑面积：1440.13m^2，高度 7.80m	新建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	地上 1 层，地下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8m^2，高度 5.3m；两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均为 450m^3。	新建
	换热站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0m^2，高度 4.5m	新建
储运工程	钢板仓	20 个直径 14.6m 成品钢板仓，总仓容 6 万吨，建筑面积：3348.4m^2，高度 33.2m	新建
	成品库及在线发放棚	建筑高度 9.5m，占地面积 2098.75m^2，建筑面积 2098.75m^2，混凝土排架结构	新建
	副产品打包车间及发放棚	建筑高度 39.3m，占地面积 1960.54m^2，建筑面积 5582.56m^2，框架结构、钢结构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0m^2，高度 3.6m	新建
	运输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产品为袋装或罐装，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设施
	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新建 10kV 总变配电间	新建
	供暖	热源由市政蒸汽管道供给，厂内新建一座换热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各生产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风网/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7 根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环卫处统一拉运处理； 初清、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经分类处理、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0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由项目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30m^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环保标识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高噪声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保标识牌	新建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面粉	213000	/
标副	24000	/
次粉	15000	/
麸皮	48000	/

5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其参数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卸料初清	储存	装配式钢板仓	Φ14.668×22C 4361 m³（仓体容积）	20	座	两条生产线共用
		料位器	阻旋式	40	台	
		测温系统	/	20	套	
		通风系统	/	20	套	
	卸料	液压翻板	100t	1	台	
		卸粮斗	带钢格栅和避尘，尺寸 4.7m×5.5m	1	台	
	运输	刮板机	输送量 150t/h	3	台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150t/h	1	台	
	磁选	板式磁选器	输送量 150t/h	1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	1	套	
	运输	斗式提升机	输送量 150t/h	6	台	
		刮板机	处理量 150t/h	15	台	
	筛选	圆筒初清筛	处理量 150t/h	1	台	
		滚筒磁选器	处理量 150t/h	1	台	
		组合清理筛	处理量 150t/h	1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6	台	
		沙克龙	配套组合清理筛	1	台	
清理工段	配麦	刮板机	输送量 50t/h	1	台	600t/d 生产线
		电子配麦器	处理量 27t/h	15	台	
	筛选	循环风选器	处理量 50t/h	2	台	
		磁选器	处理量 50t/h	1	台	
		组合清理筛	处理量 50t/h	1	台	
		旋振筛	处理量 27t/h	1	台	

			色选机	处理量 27t/h	1	台	
		搓擦	搓擦机	处理量 50t/h	1	台	
		去石	分级去石机	处理量 15t/h	2	台	
			分级去石机	处理量 25t/h	2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	4	台	
		筛选	循环风选器	处理量 18t/h	2	台	400t/d 生产线
			磁选器	处理量 50t/h	1	台	
			旋振筛	处理量 18/h	1	台	
			色选机	处理量 18t/h	1	台	
		搓擦	搓擦机	处理量 50t/h	1	台	
		去石	分级去石机	处理量 18t/h	2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9	台	
		暂存	净麦仓	3mx2mx4m	1	个	600t/d 生产线
		脱皮	小麦脱皮机	/	2	台	
		着水	喷雾着水机	处理量 27t/h	1	台	
			振动着水机	处理量 27t/h	1	台	
		筛选	自清理磁选器	处理量 27t/h	1	台	
			自清理磁选器	处理量 50t/h	1	台	
		暂存	净麦仓	3mx2mx4m	1	个	400t/d 生产线
		脱皮	小麦脱皮机	/	2	台	
		着水	喷雾着水机	处理量 18t/h	1	台	
			振动着水机	处理量 18t/h	1	台	
		筛选	自清理磁选器	处理量 18t/h	1	台	
			自清理磁选器	处理量 50t/h	1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16	台	
	制粉工段	磨粉	磨粉机	1000x250/1250x250	41	台	600t/d 生产线
			八辊磨粉机	1000x250	4	台	
		筛选	磨粉机磁选器	TCXT.15	36	台	
			面粉检查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1	台	
			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9	台	
			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1	台	
		清粉	清粉机	FQFD49x2x3	22	台	
			复式清粉机	FQFD2x49x2x3	2	台	
		打麸	振动打麸机	6012B	6	台	
		切麸	切麸机	MFQXJ460	2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7	台	
		磨粉	回粉系统	含每层回粉料斗、回粉溜管	1	台	400t/d 生产

		磨粉机	1000x250/1250x250	31	台	线
		磨粉机磁选器	TCXT.15	30	台	
	清粉	清粉机	FQFD49x2x3	16	台	
	筛选	面粉检查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1	台	
		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6	台	
		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1	台	
		高方平筛	筛格尺寸 640x640	1	台	
	打麸	振动打麸机	6012B	6	台	
	切麸	切麸机	MFQXJ460	1	台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6	台	
后处理工段	计量	面粉中间计量秤 计量秤喂料轮	AF1=15t/h AF2=10t/h BF1=10t/h BF2=7t/h AF3=5t/h BF3=3.5t/h BF4=5t/h	7	套	两条生产线共用
	磁选	磁选器	TCXT.25 TCXT.20 TCXT.15 TCXC.50	11	台	
	卸料	振动仓底卸料器	TDXZ.200/50	71	台	
	包装	八工位面粉打包机	Q=800~1000 包/h	6	台	
		PE 袋包装机	0.5~5kg/包	1	台	
		无纺布包装机	5~10kg/包	1	台	
	输送	大包装皮带输送机	B=500 L=60	6	套	
	混合	混合机	4000	2	台	
	输送	输送皮带	约 30m	8	套	
	码垛	码垛系统	/	3	套	
	装车	在线装车系统	/	3	套	
	除尘	脉冲除尘器	BLM-130	12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原料	小麦	300000	t/a
辅料	包装袋	1200	万个/a
能源	水	19592.75	m^3/a

	电	1740	万 kW·h
	蒸汽	2.908	万 t/a

6.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进料	数量（t/a）	出料	数量（t/a）
小麦	300000	面粉	213000
水	18000	标副	24000
		次粉	15000
		麸皮	48000
		杂质	28.5
		收集尘	161.31
		粉尘排放量	25.155
		蒸发水量	17785.035
合计	318000	合计	318000

7 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工程生活、生产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市政供水压力约 0.25MPa。

（1）生产用水

本项目小麦生产线清理工艺采用干法清理，只需在小麦着水时加入 4-6%左右的水分，生产用水量 60m^3/d（18000m^3/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61 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88m^3/d（1464 m^3/a）。

（3）换热站循环水及系统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换热站系统初次补充水量为 70~100m^3，系统无废水排放，运行期内每月补充消耗水量约为 0.5m^3。本次环评按最大用水量计，则换热站循环水及系统补水量为 100+0.5*6=103m^3。

换热站循环水与系统补水均为软化水，软化水的制备率为 80%，本项目换热站所用新鲜水量为 128.75m^3/a。

7.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04m^3/d（1171.2m^3/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软化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产生废水量为 128.75-103=25.75m^3/a，软化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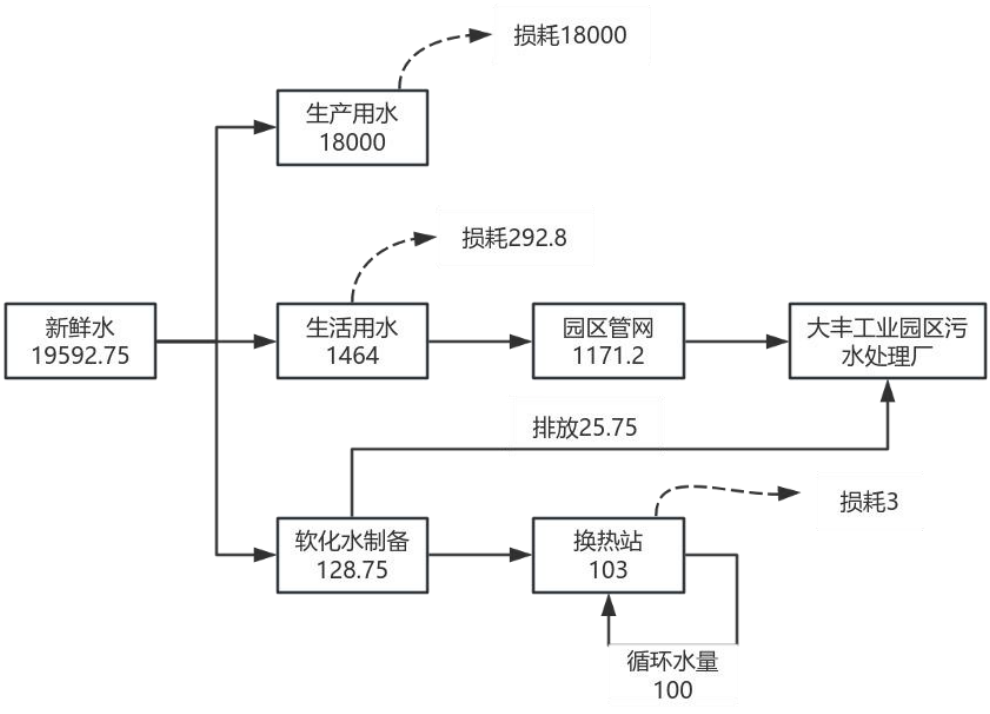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一路 10kV 供电专线，在本厂区副产品打包车间内新建 10kV 总变配电间。厂区内各分变配电间均单独从总变配电间引入 10kV 电源，以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7.4 供暖及蒸汽

本项目供暖热源由市政蒸汽管网提供，项目拟新建一座换热站，供暖热负荷约 2400kW。

根据热平衡公式计算蒸汽耗量：$m_s*h_{fg}=Q$

其中 m_s 为蒸汽耗量（kg/s），h_{fg} 为蒸汽的蒸发焓（kJ/kg），Q 为换热量（kW）。

供热负荷为 2400kW 的换热器在 2.8bar g（蒸发焓为 2139kJ/kg）压力下，蒸汽消耗量为 2400/2139=1.122kg/s=4039.271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换热器年运行时间为 300*24=7200h，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4039.271*7200=2.908 万 t/a。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1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四班三运转制。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厂区原有主出入口位于东侧五纵三路，同时东南角预留有一个出入口，满足厂区使用要求。

本期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拟建内容、性质和规模，规划为三个功能分区，分别为原料仓储区、加工及成品存储区、生产辅助区。每个分区相对独立，避免人流、货流交叉，既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形成有机、高效的整体。

（1）原料仓储区

原料仓储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原有已建钢板仓 8 栋，本期扩建将在原有钢板仓南侧新建 20 栋钢板仓。为保证本期新建原料筒仓接收能力，本期将在新建钢板仓东侧扩建一栋工作塔、变配电间与卸粮罩棚。

（2）加工及成品存储区

加工生产区作为项目主体区域位于厂区的中间南侧，包含制粉车间、成品库、在线发放棚、副产品打包车间、发放棚。按工艺流线的顺序，合理布局，最大限度的降低物料输送线路的长度，避免不同物料进出流线的交叉，提高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及管理成本，有利于厂区管理。

成品库、在线发放棚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北侧为本期新建制粉车间。副产品打包车间位于制粉车间东南侧，北侧为已建副产品库，可就近解决副产品的打包与存储。

（3）生产辅助区

生产辅助区位于厂区已建包材库东侧，主要包含有机修库、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以及新增换热站一座，同时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栋，位于厂区西南角落。整个布局工艺流线合理，输送线路简捷，物流顺畅，满足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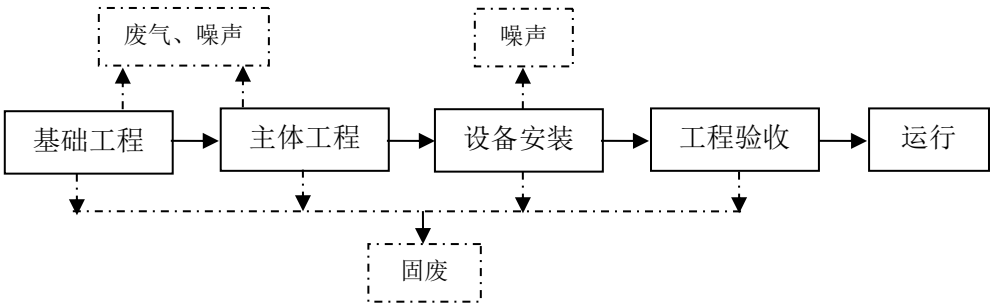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施工工段主要为土方开挖、房屋建筑及设备安装等，其污染物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基础施工、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过程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期噪声；房屋建筑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施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有所变化，且施工期结束这部分影响也随之消失。

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燃油动力设备 运输车辆	燃油动力设备 运输车辆运行	尾气（SO_2、颗粒物、总烃、CO、NOx）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	挥发性废气（苯、甲苯等）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_{Cr}、BOD_5、NH_3-N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施工固废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和绿色植被占用，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生态破坏状况将会得到大大改善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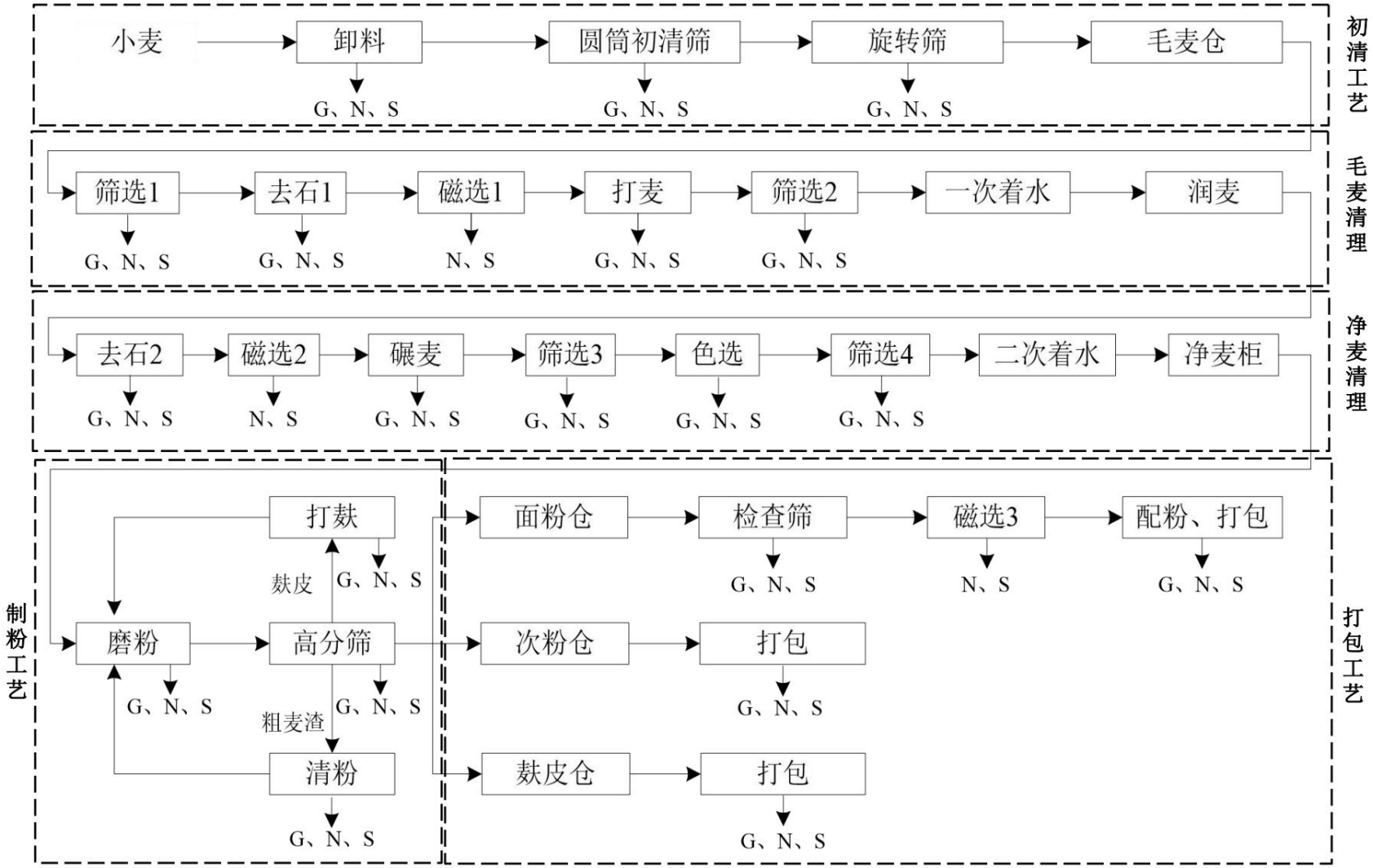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一）卸料、初清工段 （1）卸料：原料运入厂区后在卸粮棚内卸料。 （2）圆筒初清筛初筛：将外购的优质小麦（含水率约为 12%），经斗式提升机和输送带提升至初清车间的圆筒初清筛，通过设备中筛分的筛孔，初步除去麦秸秆、麦皮及大石子、大土块等杂质后，进入第一次筛选； （3）旋转筛：在重力的作用下，小麦经圆筒初清筛底部管道进入平面回转筛，通过设备中自带的筛孔，进一步筛出麦秆和麦皮等杂质；筛分结束后，直接进入循环风选机。小麦经过旋转筛、风选对原粮进行初筛，去除较大块杂质，然后进入毛麦仓中暂存。 （二）清理工段 （1）筛选 1：毛麦仓的小麦经旋振筛、复合循环风选器，去除小麦中携带的大部分粗、细和轻杂质； （2）去石 1：筛分后经过比重去石机去石，去除小麦中大部分大、小杂质； （3）磁选 1：通过磁选器磁选，去除小麦中细小金属等磁吸性杂质； （4）打麦：磁选后的小麦进入打麦机，通过打板的打击及与筛面摩擦等作用，清理出小麦腹沟中的灰尘、虫蚀粒以及绝大部分麦毛和部分麦胚； （5）筛选 2：打麦后经过旋振筛、复合循环风选器，去除打麦机打下的中下杂、碎麦及轻杂质； （6）一次着水、润麦：通过双轴着水机向小麦加水，吸水后的小麦在润麦仓中润麦，一般在 16-30 小时左右。润麦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使皮层增加韧性，在碾磨时以免碎裂的太碎，较大块的皮层容易筛分出去，同时润得合适的小麦，皮层容易和胚乳分开；另一个是软化胚乳，使碾磨高效省力。 （7）去石 2：润麦后的经过比重去石机二次去石，去除小麦中大部分大、

	小杂质； （8）磁选 2：通过磁选器磁选，去除小麦中细小金属等磁吸性杂质； （9）碾麦：磁选后的小麦进入碾剥麦机，通过碾剥麦机的碾削作用对小麦表面进行处理，可以较彻底地将小麦表面黏附的杂质碾去，还可以碾去部分小麦皮层，对提高入磨小麦的纯度很有好处。 （10）筛选 3：碾麦的小麦经平面回转筛，使轻小颗粒、外壳及灰尘从物料中分离出来。 （11）色选：对筛选处理后的小麦通过色选机进行色选，将发霉粒、黑点粒、不良品等影响质量的小麦挑选出来，避免影响面粉的品质。 （12）冬天由于温度，小麦吸水力有限，需要二次着水。 （13）筛选 4：对色选后的小麦经旋振筛、复合循环风选器，进一步分离小麦中带有的各种杂质和灰尘； （14）二次着水：对通过筛选后的小麦经双轴着水机进行着水处理，通过管道输送到净麦仓。着水处理使小麦着水较均匀，提高小麦麦皮韧性，有利于后续磨粉工段。 （三）制粉工段 该过程主要是制粉操作，达到可以进行出售的要求。 制粉工段是整个生产工艺的核心，包括皮磨、渣磨、筛分、心磨、清粉。在皮磨系统中，前路皮磨任务是剥开麦粒，最大限度的提取麦渣、麦心，后路皮磨的任务是刮净胚乳，心磨系统的任务是将胚乳研细成粉，清粉系统和渣磨系统是连接皮磨和心磨的纽带，在生产高精度面粉时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任务是将前路皮磨系统提取出的大、中、小粗粒提纯成几乎不含皮层的麦心与粗粉，再送往心磨系统研细成优质面粉。因此，渣磨和清粉系统在制粉工艺中共同担负着对物料精选提纯的作用。 净麦清理后的小麦经过磨粉机研磨后送入高方筛分理出麸皮和面粉。筛

下面粉经输送设备输送至清粉机处理大颗粒面粉后再次送入磨粉机研磨、高方筛筛分，筛下面粉通过绞龙机送入后段进行包装；分离出的麸皮也直接进入振动打麸机，经过打板的打击、筛圈的摩擦筛理，以及麸皮之间的碰撞，将麸皮和麸皮中的粉粒分离，通过筛网再次进入磨粉机内进行循环研磨工段，以提高面粉产出率。制粉生产系统全封闭，制粉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四）后处理工段

由制粉工段制取的不同粉质的小麦粉和副产品通过工艺称重后经提升机分别送入不同面粉仓筒内。

检查筛：仓筒的面粉可能存在仓壁结块等，面粉经仓筒出仓后通过检查筛筛选，将面粉颗粒筛分均匀。

磁选：将筛选后的面粉通过磁选器进行磁选，进一步去除暂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进入的杂质

配粉打包：筛选后面粉经添加添加剂后配粉，添加剂为面粉添加剂，添加量约为万分之四点五，通过混合机进行混配，配粉后经自动称量打包，进入成品库堆存待售。麸粉、次粉等副产品不需要通过检查筛检查，输送到麸皮仓和次粉仓暂存，直接经称量打包，经打包后进入成品库。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段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工段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代码	排放规律
废气 G	卸料	卸料	粉尘	G1	间歇
	初清工段	圆筒初清筛	粉尘	G2	间歇
		旋转筛	粉尘	G3	间歇
	毛麦清理	筛选 1	粉尘	G4	间歇
		打麦	粉尘	G5	间歇
		筛选 2	粉尘	G6	间歇

			去石 1	粉尘	G4	间歇
		净麦清理	去石 2	粉尘	G8	间歇
			碾麦	粉尘	G9	间歇
			筛选 3	粉尘	G10	间歇
			色选	粉尘	G11	间歇
			筛选 4	粉尘	G13	间歇
		制粉工段	磨粉	粉尘	G14	间歇
			高分筛	粉尘	G15	间歇
			清粉	粉尘	G16	间歇
			打麸	粉尘	G17	间歇
		打包工段	送粉系统	粉尘	G18	间歇
			次粉配粉打包	粉尘	G19	间歇
			麸皮配粉打包	粉尘	G20	间歇
			检查筛	粉尘	G21	间歇
			面粉配粉打包	粉尘	G22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	连续
	固废 S	初清工段	圆筒初清筛	秸秆、土块	S1	间歇
			振动筛	石子、土块	S2	间歇
		清理工段	筛选 1	石子、土块	S3	间歇
			去石 1	石子、土块	S4	间歇
			磁选 1	金属杂质	S5	间歇
			打麦	石子、土块	S6	间歇
			筛选 2	石子、土块	S7	间歇
			去石 2	石子、土块	S8	间歇
			磁选 2	金属杂质	S9	间歇
			碾麦	石子、土块	S10	间歇
			筛选 3	石子、土块	S11	间歇
			色选	不合格小麦	S12	间歇
			筛选 4	石子、土块	S13	间歇
		制粉工段	磨粉机	除尘器粉尘	S14	间歇
			清粉机	除尘器粉尘	S15	间歇
			高方筛	除尘器粉尘	S16	间歇
			打麸机	除尘器粉尘	S17	间歇

	打包工段	配粉打包	除尘器粉尘	S18	间歇
			废包装袋	S17	间歇
		磁选器	金属杂质	S18	间歇
	生活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歇
废水 W	生活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新疆八一面粉（呼图壁）玉米面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取得原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呼环评字〔2013〕57 号。
2		竣工环保验收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原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呼环函〔2017〕6 号。
3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3.4 万吨小麦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原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呼环评字〔2018〕4 号。
4		竣工环保验收	于 2020 年 6 月 7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5	/	排污许可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6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备案。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源/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气	磨粉 1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96t/a	/
	磨粉 2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12t/a	/
	磨粉 3 号除尘后	颗粒物	0.288t/a	/

	废气排放监测口			
	磨粉 4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72t/a	/
	清理 1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13t/a	/
	清理 2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24t/a	/
	清理 3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24t/a	/
	清理 4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18t/a	/
	筒仓 1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24t/a	/
	筒仓 2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072t/a	/
	筒仓 3 号除尘后废气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0.168t/a	/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260m³/a	排入园区管网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2.5t/a	委托处置
	分选过程	分离杂质	650t/a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0.26t/a	暂存于东南角处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2m²）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无环境污染问题。

经调查，企业存在环保手续不齐全的问题：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呼图壁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1900	4000	47.5	达标
O_3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监测数据分析：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O_3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SP 现状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3.69km 处。本项目与 TSP 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监测项目：TSP；

（3）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25 日；

（4）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5）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6）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mg/m^3）
距项目区西南侧 3.69km 处	TSP	4 月 19 日-25 日	0.187-0.228	62.33-76	0.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院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88m 处为十户花儿新村小区。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及距离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十户花儿新村小区	东北侧 88m 处	1100 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及修改单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院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值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1.75
2#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20	27.9
3#除尘器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20	27.9

	4#除尘器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	120	27.9
	5#除尘器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20	27.9
	6#除尘器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20	19.5
	7#除尘器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20	20.025
	8#除尘器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120	20.025
	9#除尘器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120	20.025
	10#除尘器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20	20.025
	11#除尘器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120	20.025
	12#除尘器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120	20.025
	13#除尘器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120	20.025
	14#除尘器排气筒（DA014）	颗粒物			120	20.025
	15#除尘器排气筒（DA015）	颗粒物			120	20.025
	16#除尘器排气筒（DA016）	颗粒物			120	20.025
	17#除尘器排气筒（DA017）	颗粒物			120	20.025
	18#除尘器排气筒（DA018）	颗粒物			120	20.025
	19#除尘器排气筒（DA019）	颗粒物			120	20.025
	20#除尘器排气筒（DA020）	颗粒物			120	20.025
	21#除尘器排气筒（DA021）	颗粒物			120	20.025
	22#除尘器排气筒（DA022）	颗粒物			120	20.025
	23#除尘器排气筒（DA023）	颗粒物			120	20.025
	24#除尘器排气筒（DA024）	颗粒物			120	20.025
	25#除尘器排气筒（DA025）	颗粒物			120	20.025
	26#除尘器排气筒（DA026）	颗粒物			120	20.025
	27#除尘器排气筒（DA027）	颗粒物			120	20.025
	28#除尘器排气筒（DA028）	颗粒物			120	20.025
	29#除尘器排气筒（DA029）	颗粒物			120	20.025
	30#除尘器排气筒（DA030）	颗粒物			120	20.025
	31#除尘器排气筒（DA031）	颗粒物			120	20.025
	32#除尘器排气筒（DA032）	颗粒物			120	20.025
	33#除尘器排气筒（DA033）	颗粒物			120	19.5
	34#除尘器排气筒（DA034）	颗粒物			120	19.5
	35#除尘器排气筒（DA035）	颗粒物			120	19.5
	36#除尘器排气筒（DA036）	颗粒物			120	19.5
	37#除尘器排气筒（DA037）	颗粒物			120	19.5
	38#除尘器排气筒（DA038）	颗粒物			120	19.5
	39#除尘器排气筒（DA039）	颗粒物			120	19.5
	40#除尘器排气筒（DA040）	颗粒物			120	19.5
	41#除尘器排气筒（DA041）	颗粒物			120	19.5

42#除尘器排气筒（DA042）	颗粒物			120	19.5
43#除尘器排气筒（DA043）	颗粒物			120	19.5
44#除尘器排气筒（DA044）	颗粒物			120	19.5
45#除尘器排气筒（DA045）	颗粒物			120	19.5
46#除尘器排气筒（DA046）	颗粒物			120	19.5
47#除尘器排气筒（DA047）	颗粒物			120	19.5
48#除尘器排气筒（DA048）	颗粒物			120	19.5
49#除尘器排气筒（DA049）	颗粒物			120	19.5
50#除尘器排气筒（DA050）	颗粒物			120	19.5
51#除尘器排气筒（DA051）	颗粒物			120	21.6
52#除尘器排气筒（DA052）	颗粒物			120	21.6
53#除尘器排气筒（DA053）	颗粒物			120	19.5
54#除尘器排气筒（DA054）	颗粒物			120	19.5
55#除尘器排气筒（DA055）	颗粒物			120	19.5
56#除尘器排气筒（DA056）	颗粒物			120	17.6
57#除尘器排气筒（DA057）	颗粒物			120	17.6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值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标准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500
	BOD_5		350
	SS		400
	NH_3-N		45

	pH		6.5-9.5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废

表 3-6　　固废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固废种类	标准
杂质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场相关要求
收集尘		
废包装袋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状况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5.155t/a。

由于呼图壁县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颗粒物 50.3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材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是本项目最主要的施工废气，在仅采取围栏的情况下，影响范围能缩小至 90m，仍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有必要提出进一步的防治措施： ①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栏应在 1.8m 以上，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避免车辆碾压施工弃土，造成大的扬尘污染。 ②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 ③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洒抑尘剂；c）定期喷水压尘。 ④规定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⑤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

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⑥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做好绿化工作；d）定时定量洒水。

⑦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质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⑧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⑨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⑩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方必须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按规定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另外，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将影响控制在较低程度。

（2）装修废气

施工装修期间，涂料、油漆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中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及放射性元素氡，使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中限值要求，降低

室内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当地施工队，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b.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c.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噪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十二点以后进行施工，如特殊工段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2）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5）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6）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帘遮挡。

7）使用商品混凝土，杜绝现场混凝土拌和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混凝土输送泵。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为当地施工队，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原有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为减少施工过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油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4）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 5 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5）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受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6）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麦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粉尘的产生几乎伴随整个生产过程，生产线整体封闭，项目各环节均通过密闭管道连接。 本项目生产线日处理小麦 1000t，与“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小麦粉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小麦处理能力相同。类比工程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除尘工艺完全相同，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可类比《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小麦粉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中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故《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小麦粉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抽测了 26 个排气筒，26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清理过程车间 13 个、制粉间 8 个、粉后处理间 5 个。因此本次废气源强核算时相同设施可采用同一类比监测数据。 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1）卸料、初清工段（共 7 根排气筒）

①液压翻板卸粮处设置 2 套除尘风网，粉尘通过插入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距地面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卸粮工作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251kg/h，排放量为 0.6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5000m^3/h，排放浓度为 16.733mg/m^3。

②小麦初筛过程中，在圆筒初清筛及组合清理筛处设置吸尘点。

设备进出口处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 根 48m 高排气筒（DA002）排入大气。圆筒初清筛工作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277kg/h，排放量为 0.6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20000m^3/h，排放浓度为 13.85mg/m^3。

组合清理筛处采用 1 套沙克龙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联合除尘，其中沙克龙的作用是预先去除粒径大的麦秸秆，减少对布袋除尘器的损坏。尾气通过 1 根 48m 高排气筒（DA003）排入大气。组合清理筛工作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277kg/h，排放量为 0.6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25000m^3/h，排放浓度为 11.08mg/m^3。

③筒仓出仓处设置吸尘点，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 根距地面 48 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入大气。筒仓工作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277kg/h，排放量为 0.6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6000m^3/h，排放浓度为 17.313mg/m^3。

④杂质收集处设置吸尘点，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 根距地面 48 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入大气。杂质收集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151kg/h，排放量为 0.36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7800m^3/h，排放浓度为 19.359mg/m^3。

⑤不可利用杂质发放处设置吸尘点，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 根距地面，48 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入大气。不可利用杂质发放工作

时间 3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151kg/h，排放量为 0.13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0000m^3/h，排放浓度为 15.1mg/m^3。

⑥钢板仓仓顶的输送设备设置吸尘点，钢板仓顶每台设备设置 1 台插入式脉冲除尘器，共 12 台插入式脉冲除尘器（最多 8 台同时工作），尾气通过 1 根距离地面 40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入大气。钢板仓输送时间为 8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277kg/h，排放量为 0.6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6000m^3/h，排放浓度为 17.313mg/m^3。

（2）清理工段（共 25 根排气筒）

①一次清理去石机处及二次清理去石机处分别设置吸尘点，经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7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08~DA014）排入大气。一次清理去石机及二次清理去石机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量为 0.2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0500m^3/h，排放浓度为 9.828mg/m^3。7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404t/a。

②组合清理筛处分别设置吸尘点，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15、DA016）排入大气。组合清理筛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137kg/h，排放量为 0.819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2800m^3/h，排放浓度为 10.664mg/m^3。2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638t/a。

③一次清理处设置吸尘点，经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6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17~DA022）排入大气。一次清理设备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量为 0.1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6516m^3/h，排放浓度为 2.941mg/m^3。6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69t/a。

④二次清理处设置吸尘点，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4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23~DA026）排入大气。二次清理设备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量为 0.4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2700m^3/h，排放浓度为 5.374mg/m^3。4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638t/a。

⑤筛去石、杂质粉碎、杂质除尘风网设置吸尘点，经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4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27~DA030）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量为 0.17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6325m^3/h，排放浓度为 4.545mg/m^3。4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69t/a。

⑥杂质、瘪麦负压输送处设置吸尘点，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 根距地面 40.5 米高的排气筒（DA031、DA032）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0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为 0.16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9000m^3/h，排放浓度为 3.056mg/m^3。4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33t/a。

（3）制粉工段（共 13 根排气筒）

①清粉机处设置吸尘点，经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6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33~DA038）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量为 0.15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9650m^3/h，排放浓度为 1.12mg/m^3。6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95t/a。

②磨粉机处设置吸尘点，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39、DA040）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151kg/h，排放量为 1.08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8700m^3/h，排放浓度为

8.048mg/m^3。2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2.167t/a。

③生产线输料系统处设置吸尘点，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5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41~DA045）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量为 0.44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7530m^3/h，排放浓度为 3.525mg/m^3。5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2.225t/a。

（4）后处理工段（共 12 根排气筒）

①基粉倒仓风网处设置吸尘点，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46、DA047）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量为 0.13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6000m^3/h，排放浓度为 3.056mg/m^3。2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0.396t/a。

②配粉工段设置吸尘点，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3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48~DA050）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81kg/h，排放量为 0.58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0800m^3/h，排放浓度为 7.469mg/m^3。3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742t/a。

③面粉打包仓设置吸尘点，经插入式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2 根距地面 42 米高的排气筒（DA051、DA052）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124kg/h，排放量为 0.89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 15300m^3/h，排放浓度为 8.105mg/m^3。2 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786t/a。

④散发处设置吸尘点，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 1 根距地面 40 米高的排气筒（DA053）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量为 0.425t/a，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2800m³/h，排放浓度为21.071mg/m³。

⑤面粉打包处设置吸尘点，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2根距地面40米高的排气筒（DA054、DA055）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每根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0.124kg/h，排放量为0.89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排气筒的废气量为14500m³/h，排放浓度为8.552mg/m³。2根排气筒粉尘合计排放量为1.786t/a。

⑥麸皮打包处设置吸尘点，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根距地面32米高的排气筒（DA056）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0.121kg/h，排放量为0.87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15100m³/h，排放浓度为16.424mg/m³。

⑦次粉、标副打包处设置吸尘点，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根距地面32米高的排气筒（DA057）排入大气。该工段设备工作时间为24h/d，根据类比监测数据，该工段排气筒粉尘废气排放速率为0.242kg/h，排放量为1.74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排气筒的废气量为11600m³/h，排放浓度为20.862mg/m³。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1	1#除尘器排气筒（DA001）	0.251	0.602	16.733	颗粒物	除尘风网+插入式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00	0.251	0.602	16.733	120	1.75	达标
2	2#除尘器排气筒（DA002）	0.277	0.665	13.8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20000	0.277	0.665	13.85	120	27.9	达标
3	3#除尘器排气筒（DA003）	0.277	0.665	11.08	颗粒物	封闭设备+沙克龙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25000	0.277	0.665	11.08	120	27.9	达标
4	4#除尘器排气筒（DA004）	0.277	0.665	17.31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16000	0.277	0.665	17.313	120	27.9	达标
5	5#除尘器排气筒（DA005）	0.151	0.362	19.35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7800	0.151	0.362	19.359	120	27.9	达标
6	6#除尘器排气筒（DA006）	0.151	0.136	15.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10000	0.151	0.136	15.1	120	19.5	达标
7	7#除尘器排气筒（DA007）	0.277	0.665	17.313	颗粒物	封闭设备+12套插入式脉冲除尘器+40m 排气筒	16000	0.277	0.665	17.313	120	20.025	达标
8	8#除尘器排	0.033	0.201	3.184	颗粒	封闭设备+脉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气筒（DA008）				物	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9	9#除尘器排气筒（DA009）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10	10#除尘器排气筒（DA010）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11	11#除尘器排气筒（DA011）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12	12#除尘器排气筒（DA012）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13	13#除尘器排气筒（DA013）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14	14#除尘器排气筒（DA014）	0.033	0.201	3.18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	10500	0.033	0.201	3.184	120	20.02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筒							
15	15#除尘器排气筒（DA015）	0.137	0.819	10.66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800	0.137	0.819	10.664	120	20.025	达标
16	16#除尘器排气筒（DA016）	0.137	0.819	10.66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800	0.137	0.819	10.664	120	20.025	达标
17	17#除尘器排气筒（DA017）	0.019	0.115	2.9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516	0.115	0.69	17.649	120	20.025	达标
18	18#除尘器排气筒（DA018）	0.019	0.115	2.9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516	0.019	0.115	2.941	120	20.025	达标
19	19#除尘器排气筒（DA019）	0.019	0.115	2.9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516	0.019	0.115	2.941	120	20.025	达标
20	20#除尘器排气筒（DA020）	0.019	0.115	2.9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516	0.019	0.115	2.941	120	20.025	达标
21	21#除尘器	0.019	0.115	2.941	颗粒	封闭设备+脉	6516	0.019	0.115	2.941	120	20.02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排气筒（DA021）				物	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22	22#除尘器排气筒（DA022）	0.019	0.115	2.9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516	0.019	0.115	2.941	120	20.025	达标
23	23#除尘器排气筒（DA023）	0.068	0.41	5.37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700	0.068	0.41	5.374	120	20.025	达标
24	24#除尘器排气筒（DA024）	0.068	0.41	5.37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700	0.068	0.41	5.374	120	20.025	达标
25	25#除尘器排气筒（DA025）	0.068	0.41	5.37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700	0.068	0.41	5.374	120	20.025	达标
26	26#除尘器排气筒（DA026）	0.068	0.41	5.37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700	0.068	0.41	5.374	120	20.025	达标
27	27#除尘器排气筒（DA027）	0.029	0.173	4.545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	6325	0.029	0.173	4.545	120	20.02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筒							
28	28#除尘器排气筒（DA028）	0.029	0.173	4.545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325	0.029	0.173	4.545	120	20.025	达标
29	29#除尘器排气筒（DA029）	0.029	0.173	4.545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325	0.029	0.173	4.545	120	20.025	达标
30	30#除尘器排气筒（DA030）	0.029	0.173	4.545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6325	0.029	0.173	4.545	120	20.025	达标
31	31#除尘器排气筒（DA031）	0.028	0.165	3.05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9000	0.028	0.165	3.056	120	20.025	达标
32	32#除尘器排气筒（DA032）	0.028	0.165	3.05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9000	0.028	0.165	3.056	120	20.025	达标
33	33#除尘器排气筒（DA033）	0.022	0.158	1.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9650	0.132	0.95	6.718	120	19.5	达标
34	34#除尘器	0.022	0.158	1.12	颗粒	封闭设备+脉	19650	0.022	0.158	1.12	120	19.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排气筒（DA034）				物	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35	35#除尘器排气筒（DA035）	0.022	0.158	1.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9650	0.022	0.158	1.12	120	19.5	达标
36	36#除尘器排气筒（DA036）	0.022	0.158	1.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9650	0.022	0.158	1.12	120	19.5	达标
37	37#除尘器排气筒（DA037）	0.022	0.158	1.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9650	0.022	0.158	1.12	120	19.5	达标
38	38#除尘器排气筒（DA038）	0.022	0.158	1.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9650	0.022	0.158	1.12	120	19.5	达标
39	39#除尘器排气筒（DA039）	0.151	1.084	8.04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8700	0.151	1.084	8.048	120	19.5	达标
40	40#除尘器排气筒（DA040）	0.151	1.084	8.04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	18700	0.151	1.084	8.048	120	19.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筒							
41	41#除尘器排气筒（DA041）	0.062	0.445	3.5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7530	0.062	0.445	3.525	120	19.5	达标
42	42#除尘器排气筒（DA042）	0.062	0.445	3.5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7530	0.062	0.445	3.525	120	19.5	达标
43	43#除尘器排气筒（DA043）	0.062	0.445	3.5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7530	0.062	0.445	3.525	120	19.5	达标
44	44#除尘器排气筒（DA044）	0.062	0.445	3.5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7530	0.062	0.445	3.525	120	19.5	达标
45	45#除尘器排气筒（DA045）	0.062	0.445	3.5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7530	0.062	0.445	3.525	120	19.5	达标
46	46#除尘器排气筒（DA046）	0.018	0.132	3.056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6000	0.018	0.132	3.056	120	19.5	达标
47	47#除尘器排气筒	0.018	0.132	3.056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	6000	0.018	0.132	3.056	120	19.5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47）					+40m 排气筒							
48	48#除尘器排气筒（DA048）	0.081	0.581	7.46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0800	0.081	0.581	7.469	120	19.5	达标
49	49#除尘器排气筒（DA049）	0.081	0.581	7.46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0800	0.081	0.581	7.469	120	19.5	达标
50	50#除尘器排气筒（DA050）	0.081	0.581	7.46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0800	0.081	0.581	7.469	120	19.5	达标
51	51#除尘器排气筒（DA051）	0.124	0.893	8.10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2m 排气筒	15300	0.124	0.893	8.105	120	21.6	达标
52	52#除尘器排气筒（DA052）	0.124	0.893	8.10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2m 排气筒	15300	0.124	0.893	8.105	120	21.6	达标
53	53#除尘器排气筒（DA053）	0.059	0.425	21.07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2800	0.059	0.425	21.071	120	19.5	达标
54	54#除尘器排气筒（DA054）	0.124	0.893	8.55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4500	0.124	0.893	8.552	120	19.5	达标
55	55#除尘器排气筒（DA055）	0.124	0.893	8.55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4500	0.124	0.893	8.552	120	19.5	达标
56	56#除尘器	0.248	1.786	16.424	颗粒	封闭设备+脉	15100	0.248	1.786	16.424	120	17.6	达标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排气筒（DA056）				物	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57	57#除尘器排气筒（DA057）	0.242	1.742	20.86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1600	0.242	1.742	20.862	120	17.6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可采取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或其他措施，本项目除尘采取封闭设备/除尘风网+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本项目已将除尘系统作为生产设备管理，在非正常工况下，相应产污工段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设备检修完毕并能正常运行后再继续生产，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 2 次/年。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集气管道、风机、布袋除尘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集气管道、风机、布袋除尘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相应生产工段须停产。

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1#除尘器排气筒（DA001）	86°50′17.076"	44°11′47.386"	534.826	15	1.05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除尘器排气筒（DA002）	86°50′16.738"	44°11′47.666"	534.816	48	1.22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除尘器排气筒（DA003）	86°50′16.357"	44°11′47.676"	534.912	48	1.3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除尘器排气筒（DA004）	86°50′16.053"	44°11′47.705"	534.87	48	1.0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除尘器排气筒（DA005）	86°50′15.797"	44°11′47.802"	534.692	48	0.7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除尘器排气筒（DA006）	86°50′15.498"	44°11′47.835"	534.499	40	0.8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除尘器排气筒（DA007）	86°50′15.213"	44°11′47.869"	534.391	40.5	1.0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8#除尘器排气筒（DA008）	86°50′14.971"	44°11′47.917"	534.291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9#除尘器排气筒（DA009）	86°50′14.590"	44°11′47.000"	534.468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除尘器排气筒（DA010）	86°50′14.223"	44°11′48.004"	534.641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除尘器排气筒（DA011）	86°50′13.953"	44°11′47.845"	534.713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除尘器排气筒（DA012）	86°50′13.842"	44°11′47.565"	534.862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除尘器排气筒（DA013）	86°50′13.769"	44°11′47.290"	534.986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除尘器排气筒（DA014）	86°50′13.726"	44°11′47.048"	535.194	40.5	0.8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除尘器排气筒（DA015）	86°50′13.610"	44°11′46.817"	535.446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除尘器排气筒（DA016）	86°50′13.856"	44°11′46.633"	535.577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7#除尘器排气筒（DA017）	86°50′14.175"	44°11′46.532"	535.409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8#除尘器排气筒（DA018）	86°50′14.532"	44°11′46.469"	535.334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9#除尘器排气筒（DA019）	86°50′14.875"	44°11′46.406"	535.368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0#除尘器排气筒（DA020）	86°50′15.232"	44°11′46.348"	535.475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1#除尘器排气筒（DA021）	86°50′15.551"	44°11′46.339"	535.556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2#除尘器排气筒（DA022）	86°50′15.966"	44°11′46.223"	535.521	40.5	0.6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3#除尘器排气筒（DA023）	86°50′16.135"	44°11′46.513"	535.491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4#除尘器排气筒（DA024）	86°50′16.106"	44°11′46.879"	535.16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5#除尘器排气筒（DA025）	86°50′15.667"	44°11′47.097"	534.974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6#除尘器排气筒（DA026）	86°50′15.391"	44°11′47.213"	534.854	40.5	0.9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7#除尘器排气筒（DA027）	86°50′15.044"	44°11′47.299"	534.776	40.5	0.6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8#除尘器排气筒（DA028）	86°50′14.822"	44°11′47.367"	534.789	40.5	0.6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9#除尘器排气筒（DA029）	86°50′14.532"	44°11′47.411"	534.938	40.5	0.6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除尘器排气筒（DA030）	86°50′14.320"	44°11′47.203"	535.143	40.5	0.6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1#除尘器排气筒（DA031）	86°50′14.595"	44°11′47.068"	535.075	40.5	0.82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2#除尘器排气筒（DA032）	86°50′14.870"	44°11′46.990"	535.076	40.5	0.82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3#除尘器排气筒（DA033）	86°50′17.912"	44°11′45.899"	535.731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4#除尘器排气筒（DA034）	86°50′18.027"	44°11′46.382"	535.393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5#除尘器排气筒（DA035）	86°50′18.134"	44°11′46.807"	535.135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6#除尘器排气筒（DA036）	86°50′18.269"	44°11′47.213"	534.882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7#除尘器排气筒（DA037）	86°50′18.375"	44°11′47.744"	534.395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8#除尘器排气筒（DA038）	86°50′18.568"	44°11′48.197"	534.159	40	1.21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9#除尘器排气筒（DA039）	86°50′19.090"	44°11′48.120"	534.194	40	1.1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0#除尘器排气筒（DA040）	86°50′18.974"	44°11′47.763"	534.37	40	1.18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1#除尘器排气筒（DA041）	86°50′18.906"	44°11′47.425"	534.828	40	1.1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2#除尘器排气筒（DA042）	86°50′18.829"	44°11′47.126"	534.978	40	1.1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3#除尘器排气筒（DA043）	86°50′17.825"	44°11′45.436"	535.846	40	1.1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4#除尘器排气筒（DA044）	86°50′18.713"	44°11′46.720"	534.971	40	1.1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5#除尘器排气筒（DA045）	86°50′18.607"	44°11′46.295"	535.146	40	1.1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6#除尘器排气筒（DA046）	86°50′17.262"	44°11′44.499"	535.927	40	0.6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7#除尘器排气筒（DA047）	86°50′17.822"	44°11′44.403"	536.07	40	0.67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8#除尘器排气筒（DA048）	86°50′17.069"	44°11′44.210"	535.961	40	0.8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9#除尘器排气筒（DA049）	86°50′17.668"	44°11′44.094"	536.077	40	0.8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0#除尘器排气筒（DA050）	86°50′18.054"	44°11′43.978"	536.37	40	0.89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1#除尘器排气筒（DA051）	86°50′17.146"	44°11′43.881"	536.025	42	1.0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2#除尘器排气筒（DA052）	86°50′17.706"	44°11′43.804"	536.233	42	1.0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3#除尘器排气筒（DA053）	86°50′19.638"	44°11′43.862"	536.092	40	0.4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4#除尘器排气筒（DA054）	86°50′20.120"	44°11′43.785"	536.125	40	1.0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5#除尘器排气筒（DA055）	86°50′19.483"	44°11′43.534"	536.218	40	1.04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6#除尘器排气筒（DA056）	86°50′19.908"	44°11′43.495"	536.179	32	1.06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7#除尘器排气筒（DA057）	86°50′20.043"	44°11′43.147"	536.246	32	0.93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7.9	
	3#除尘器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7.9	
	4#除尘器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7.9	
	5#除尘器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7.9	
	6#除尘器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7#除尘器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8#除尘器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9#除尘器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0#除尘器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1#除尘器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2#除尘器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3#除尘器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4#除尘器排气筒（DA01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5#除尘器排气筒（DA01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6#除尘器排气筒（DA01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7#除尘器排气筒（DA01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8#除尘器排气筒（DA018）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19#除尘器排气筒（DA01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0#除尘器排气筒（DA02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1#除尘器排气筒（DA02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2#除尘器排气筒（DA02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3#除尘器排气筒（DA02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4#除尘器排气筒（DA02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5#除尘器排气筒（DA02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6#除尘器排气筒（DA02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7#除尘器排气筒（DA02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8#除尘器排气筒（DA028）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29#除尘器排气筒（DA02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30#除尘器排气筒（DA03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31#除尘器排气筒（DA03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32#除尘器排气筒（DA03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0.025	
33#除尘器排气筒（DA03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4#除尘器排气筒（DA03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5#除尘器排气筒（DA03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6#除尘器排气筒（DA03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7#除尘器排气筒（DA03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8#除尘器排气筒（DA038）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39#除尘器排气筒（DA03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0#除尘器排气筒（DA04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1#除尘器排气筒（DA04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2#除尘器排气筒（DA04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3#除尘器排气筒（DA04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4#除尘器排气筒（DA04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5#除尘器排气筒（DA04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6#除尘器排气筒（DA04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7#除尘器排气筒（DA04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8#除尘器排气筒（DA048）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49#除尘器排气筒（DA049）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50#除尘器排气筒（DA05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51#除尘器排气筒（DA05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1.6	
52#除尘器排气筒（DA052）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21.6	
53#除尘器排气筒（DA053）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54#除尘器排气筒（DA054）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55#除尘器排气筒（DA055）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9.5	
56#除尘器排气筒（DA056）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7.6	
57#除尘器排气筒（DA057）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	17.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04m^3/d （1171.2 m^3/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污水排放口直接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软化水制备产生废水量为 25.75m^3/a，软化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名称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COD_{Cr}	480.5	0.563	/	/	480.5	0.563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_5	149.6	0.175		/	149.6	0.175		
	SS	107.3	0.126		/	107.3	0.126		
	NH_3-N	12.1	0.014		/	12.1	0.014		
	pH	7.2	/		/	7.2	/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厂目前由北京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主要负责大丰园区、五工台园区及五工台镇区、大丰镇区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5000m^3，实际处

理水量 162 万 m^3/a（4439m^3/d），剩余处理量为 561m^3/a。本项目日最高废水排放量为 29.654m^3/d，平均排水量为 4.047m^3/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可被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厂接纳。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中水水库。

表 4-5　　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条件　单位 mg/L

项目 / 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pH
进水	500	350	400	45	6.5-9.5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480.5	149.6	107.3	12.1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2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小麦清理设备、制粉设备、配粉设备、风机和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80~100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制粉车间	磨粉机，8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5（等效后：114.4）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7.8	-54.2	4	24.8	65.3	1.4	27.4	91.0	90.8	100.9	90.9	昼间夜间	26.0	26.0	26.0	26.0	65.0	64.8	74.9	64.9	1
2	钢板仓	小麦清理设备，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100（等效后：113.0）		-115.2	-50.5	1.2	37.5	36.6	35.8	38.3	94.6	94.6	94.6	94.6		26.0	26.0	26.0	26.0	68.6	68.6	68.6	68.6	1
3	制粉车间	高平方筛，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100（等效后：109.5）		47.5	-11.6	8	15.0	111.5	25.9	18.7	86.3	85.9	86.0	86.1		26.0	26.0	26.0	26.0	60.3	59.9	60.0	60.1	1
4	制粉车间	清粉机，4	/	100（等效后：		25.5	-62.9	12	25.1	56.3	10.3	27.3	82.5	82.4	83.1	82.5		26.0	26.0	26.0	26.0	56.5	56.4	57.1	56.5	1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06.0）																							
5	制粉车间	打麸机，3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5（等效后：110.1）		28.3	-56.1	16	23.9	63.6	3.0	28.4	86.7	86.5	91.3	86.6		26.0	26.0	26.0	26.0	60.7	60.5	65.3	60.6	1
6	制粉车间	松粉机，6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98.1）		26.3	-57.6	20	25.5	61.6	5.1	26.8	74.6	74.5	76.8	74.6		26.0	26.0	26.0	26.0	48.6	48.5	50.8	48.6	1
7	制粉车间	混合机	/	95		24.4	-101.3	24	17.6	19.0	25.0	35.4	71.7	71.6	71.5	71.5		26.0	26.0	26.0	26.0	45.7	45.6	45.5	45.5	1
8	制粉车间	振动卸料器，6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100（等效后：118.2）		25.5	-56.7	28	26.5	62.3	4.5	25.8	94.7	94.6	97.4	94.7		26.0	26.0	26.0	26.0	68.7	68.6	71.4	68.7	1
9	制粉车间	风机，5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90（等效后：107.4）		26.1	-57.2	4	25.8	62.0	4.8	26.5	83.9	83.8	86.3	83.9		26.0	26.0	26.0	26.0	57.9	57.8	60.3	57.9	1
10	制粉车间	空压机 1	/	90		27	-17.8	2	33.7	100.2	7.5	18.0	66.5	66.4	67.6	66.7		26.0	26.0	26.0	26.0	40.5	40.4	41.6	40.7	1

11	制粉车间	空压机 2	/	90		26.1	-26.3	2	32.6	91.8	8.6	19.1	66.5	66.4	67.4	66.6		26.0	26.0	26.0	26.0	40.5	40.4	41.4	40.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6.8389664,44.1966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预测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噪声预测范围至厂界外 1m。

3.4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6.9	-80.7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136.9	-80.7	1.2	夜间	44.2	55	达标
南侧	1.8	-204.8	1.2	昼间	37.8	65	达标
	1.8	-204.8	1.2	夜间	37.8	55	达标
西侧	-170	-41.8	1.2	昼间	47.8	65	达标
	-170	-41.8	1.2	夜间	47.8	55	达标
北侧	49.3	194.7	1.2	昼间	24.1	65	达标
	49.3	194.7	1.2	夜间	24.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夜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降噪措施

为降低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声源治理：对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产品。

（2）隔声减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不仅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工程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噪声辐射控制；此外，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可大幅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消声：对各类风机设备加装消音器以防止设备产生的噪声向外环境传播。

3.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1 人。日常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15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环卫处统一拉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筛选、去石和磁选工段产生的杂质

类比同类型企业，初清、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28.5t/a，杂质经分类处理、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本项目杂质的代码为 900-099-S13。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过程中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61.3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的代码为 900-099-S13。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面粉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破损废包装等，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为可回收利用资源，由项目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代码为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

①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矿物油，类比相同规模的企业，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代码 900-214-08），桶装密闭收集后，厂区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有项目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东南角处的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12m^2）中，本项目扩建后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满足废矿物油的贮存，本次新建一座 3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全厂废矿物油的贮存。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2m^2）。

表 4-9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及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或去向	委托处置或利用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无	无	9.15	垃圾桶收集	委托处置	9.15	委托环卫处定期清运处理
筛选、去石和磁选工	杂质	一般工业固	固体	无	无	28.5	暂存于一般	外售综合利	28.5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段		废					固废暂存间	用		贮存场相关要求
除尘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无	无	161.3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161.31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无	无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0.5	
检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体	油类物质	毒性	0.87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处置	0.87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副产品打包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2，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要求：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棚仓，设置防渗、防雨、防

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矿物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产生后暂存于厂区拟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30m^2），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公司拟在厂区西南角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30m^2，作为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的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室内。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无须分区，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 的收集要求。

②危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a.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b.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c. 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d. 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42 号）、JT/T617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1）影响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泄漏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企业拟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

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后，发生可能性以及发生影响的可能性小。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

②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包括钢板仓、制粉车间、成品库和副产品库、厂区地面等。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HDPE 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250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简单防渗	厂区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基本不会产生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I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

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污染物一旦泄漏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名称	q（t）	Q（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废矿物油	0.87	2500	0.00035	《HJ/T 169-2018》附录 B
合计				0.00035	/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性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参照同类型企业的类比情况，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火灾、爆炸、

并伴随大量的 CO、SO_2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气事故排放等。

（5）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可能会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项目面粉加工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可能会污染所在地的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泄漏后，遇明火或高温高压燃烧或爆炸后产生的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次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工作人员定期对废矿物油的包装进行检查，避免堆叠放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硬化防渗，地面设置防渗托盘；

③配备吸油毡，对少量泄漏物质进行吸附收集；

④存放、使用油类物质的区域配备消防工具；

⑤严禁烟火，安装烟雾报警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呼图壁县工业园	/	/
地理坐标	经度	86°50′20.535″	纬度	44°11′47.0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 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危废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危废，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3）严禁明火，加强车间粉尘控制，配备除尘系统。利用自然或机械方法进行有效的通风，保持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				

	患；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6）加强仓库管理，面粉加工厂房、仓库、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 （7）面粉加工厂房、危废间及仓库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 （8）生产工作环境良好通风，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0.000435，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只进行简单分析	

（6）风险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2）废气排放口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 m，并设有 1.1 m 高的护和不低于 10 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 kg/m，采样孔距平台面为 1.2~1.3 m。

（3）排放口应按照 GB 15562.1 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

（4）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以上要求重新确认。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14。

表 4-1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609.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段	项目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洒水降尘、围挡、苫盖设施	2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1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配备防噪用具	2
	固废治理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弃渣处置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5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委托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	3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2.5
	环境监测及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总计				2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限值
大气环境	1#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除尘风网+插入式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³ 1.75kg/h
	2#除尘器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3#除尘器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封闭设备+沙克龙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4#除尘器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120mg/m³ 27.9kg/h
	5#除尘器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120mg/m³ 27.9kg/h
	6#除尘器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8m 排气筒		120mg/m³ 19.5kg/h
	7#除尘器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封闭设备+12 套插入式脉冲除尘器+40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8#除尘器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9#除尘器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0#除尘器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1#除尘器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2#除尘器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3#除尘器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4#除尘器排气筒（DA01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5#除尘器排气筒（DA01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6#除尘器排气筒（DA01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³ 20.025kg/h

	17#除尘器排气筒（DA017）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18#除尘器排气筒（DA01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19#除尘器排气筒（DA01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0#除尘器排气筒（DA020）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1#除尘器排气筒（DA02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2#除尘器排气筒（DA02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3#除尘器排气筒（DA02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4#除尘器排气筒（DA02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5#除尘器排气筒（DA02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6#除尘器排气筒（DA02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7#除尘器排气筒（DA027）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8#除尘器排气筒（DA028）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29#除尘器排气筒（DA029）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30#除尘器排气筒（DA030）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31#除尘器排气筒（DA03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32#除尘器排气筒（DA03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20.025kg/h
	33#除尘器排气筒（DA03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4#除尘器排气筒（DA03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5#除尘器排气筒（DA03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6#除尘器排气筒（DA03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7#除尘器排气筒（DA037）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8#除尘器排气筒（DA03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39#除尘器排气筒（DA03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0#除尘器排气筒（DA040）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1#除尘器排气筒（DA04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2#除尘器排气筒（DA04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3#除尘器排气筒（DA04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4#除尘器排气筒（DA04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5#除尘器排气筒（DA04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5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6#除尘器排气筒（DA046）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7#除尘器排气筒（DA047）	颗粒物	除尘风网+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8#除尘器排气筒（DA048）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49#除尘器排气筒（DA049）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50#除尘器排气筒（DA050）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5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51#除尘器排气筒（DA051）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2m 排气筒		120mg/m^3 21.6kg/h
	52#除尘器排气筒（DA052）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2m 排气筒		120mg/m^3 21.6kg/h
	53#除尘器排气筒（DA053）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54#除尘器排气筒（DA054）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55#除尘器排气筒（DA055）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20mg/m^3 19.5kg/h
	56#除尘器排气筒（DA056）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20mg/m^3 17.6kg/h
	57#除尘器排气筒（DA057）	颗粒物	封闭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2m 排气筒		120mg/m^3 17.6kg/h
	厂界	颗粒物	采取车间封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大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小麦清理设备、制粉设备、配粉设备、风机和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环卫处统一拉运处理； 初清、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经分类处理、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0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由项目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30m^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②过程防控措施。采用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加强监控和巡检，避免治理措施失效；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 HDPE 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250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钢板仓、制粉车间、成品库和副产品库、厂区地面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危废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危废，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3）严禁明火，加强车间粉尘控制，配备除尘系统。利用自然或机械方法进行有效的通风，保持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6）加强仓库管理，面粉加工厂房、仓库、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 （7）面粉加工厂房、危废间及仓库配置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 （8）生产工作环境良好通风，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联系电话。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企业应在建设过程中收集保存防渗施工过程及图片、防渗材料质检单、防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证明材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9.谷物磨制 131”，按登记管理填报相关信息。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919t/a	/	25.155 t/a	/	26.074 t/a	（+）25.155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0m^3/a	/	1171.2 m^3/a	/	768 t/a	（+）768 t/a
		COD_{Cr}	/	/	/	0.563 t/a	/	0.563 t/a	（+）0.563 t/a
		BOD_5	/	/	/	0.175 t/a	/	0.175 t/a	（+）0.175 t/a
		SS	/	/	/	0.126 t/a	/	0.126 t/a	（+）0.126 t/a
		NH_3-N	/	/	/	0.014 t/a	/	0.014 t/a	（+）0.014 t/a
固废	生活垃圾		/	2.5t/a	/	9.15 t/a	/	11.65 t/a	（+）9.15 t/a
	杂质		/	650t/a	/	28.5 t/a	/	678.5 t/a	（+）28.5 t/a
	收集尘		/	/	/	161.31 t/a	/	161.31 t/a	（+）161.31 t/a
	废包装袋		/	/	/	0.5 t/a	/	0.5 t/a	（+）0.5 t/a
	废矿物油		/	0.26t/a	/	0.87 t/a	/	1.13 t/a	（+）0.87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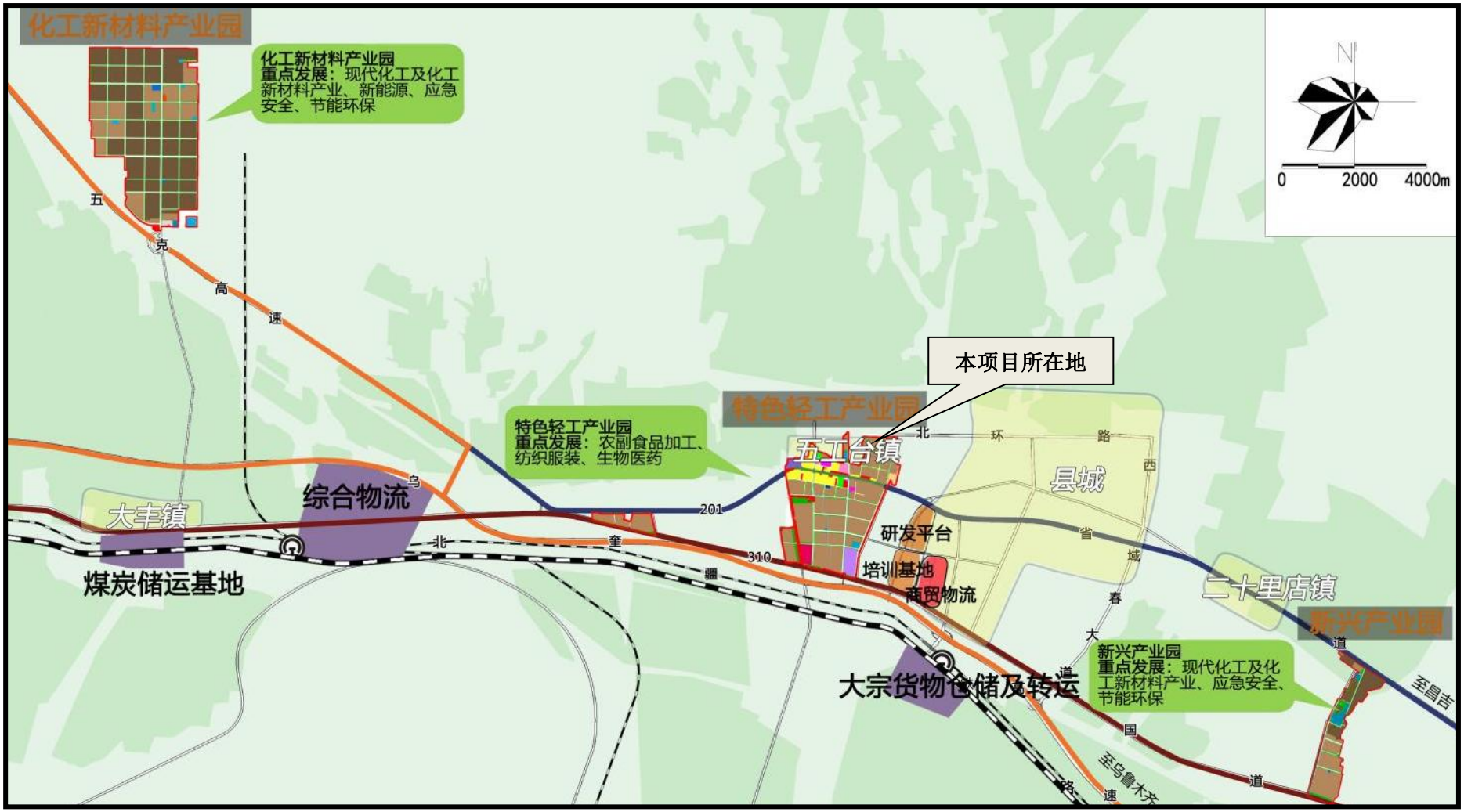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区产业空间结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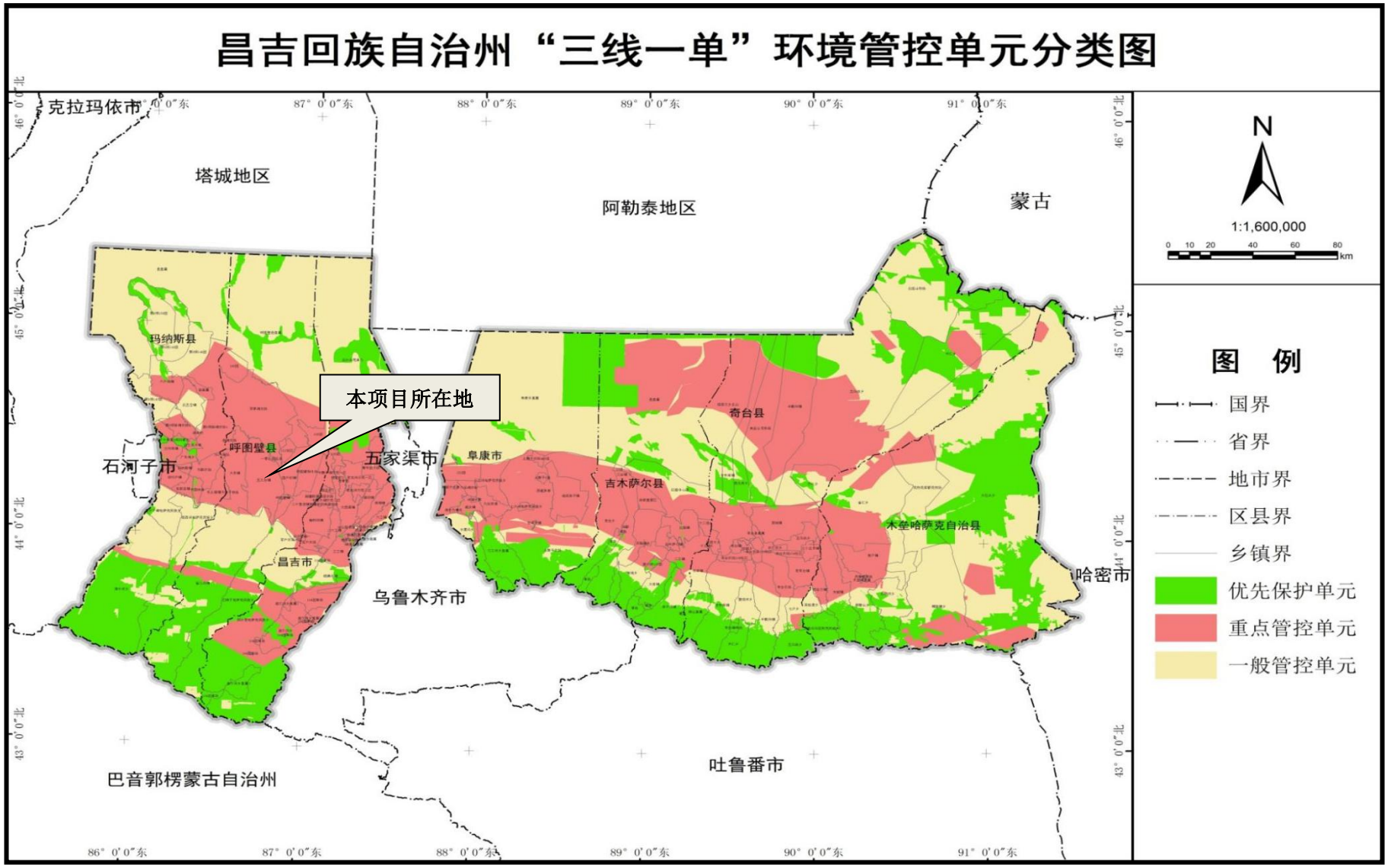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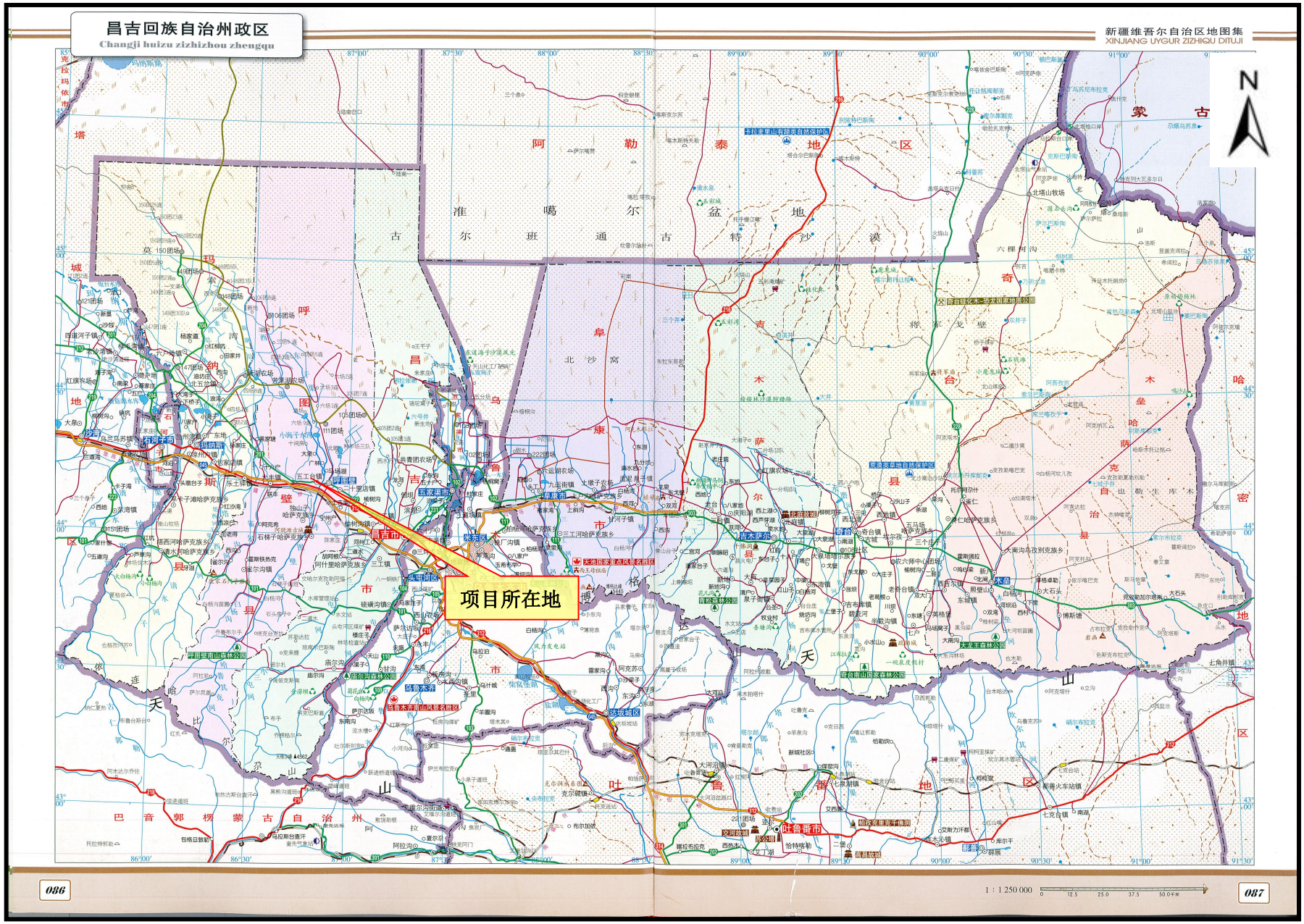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区
Changji huizu zizhizhou zhengqu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集
XINJIANG UYGUR ZIZHIQU DITUJI
项目所在地
N
086
087
1 : 1 250 000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30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总平面图

本期新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子项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计容面积（m2）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	火灾类别	备注
B1	钢板仓	3440.67	–	20644.02	34.70	–	丙2类	成品钢板仓
B2	工作塔、变配电间	344.72	1331.12	1331.12	47.60	8	乙类	框架结构
B3	卸粮棚	254.93	354.28	509.86	14.8	1	丙2类	钢结构
B4	制粉车间	3619.88	23116.78	23116.78	39.3	7	乙类	框架剪力墙结构
B5	副产品打包车间、发放棚	1888.39	6157.16	6157.16	31.8	5	丙2类	框架结构、钢结构
B6	成品库、在线发放棚	2496.98	2496.98	4116.38	12.0	1	丙2类	混凝土排架结构
B7	机械器材库	1497.58	1497.58	2995.16	8.20	1	戊类	门式刚架结构
B8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	117.86	231.02 地上：117.86 地下：113.16	117.86	4.80	1/−1	戊类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地下水池
B9	换热站	36.96	36.96	36.96	4.80	1	丁类	框架结构
B10	危险废物贮存点	52.29	52.29	52.29	3.90	1	甲类	剪力墙结构
B11	地磅	–	–	–				100T地磅
B12	栈桥A（工作塔至已建提升塔）							7x26m敞开栈桥
B13	栈桥B（工作塔至卸粮棚）							3.5x47m敞开栈桥
B14	栈桥C（制粉车间至成品库）							6x21m封闭栈桥
B15	栈桥D（制粉车间至副产品打包间）							2.5x111m敞开栈桥
	合计	13750.26	35274.17	59077.59				
	硬化地坪面积	8617						
	道路面积	13835						
	绿化面积	2540						

注1：依据《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LS/T 8009−2010附录A，计算容积率时，附建工作塔或塔架的筒仓按工作塔或塔架对应层数折算建筑面积；无附建工作塔或塔架的筒仓和油罐等构筑物按5m一个层高折算建筑面积，超过5m倍数的高度，大于、等于2.5m计一层，小于2.5m不计层数；其余建筑物层高超过8m的，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本工程钢板仓对应工作塔按6层计入容积率面积。

已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分期	编号	子项名称	层数(层)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建筑高度(m)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规划一期（已建）	①	已建1#制粉车间	6	985.64	5913.84	5913.84	30.35	乙类	二	含已建1#变配电间
	②	已建包材库	1	1248.84	1248.87	2497.74	8.50	丙类	二	
	③	已建副产品库	1	2468.47	2468.47	4936.94	9.00	丙类	二	
	④	已建成品库	1	2468.47	2468.47	4936.94	9.00	丙类	二	
	⑤	已建综合办公楼	2	740.90	1483.04	1483.04	6.80		二	
	⑥	已建职工宿舍	2	448.88	897.76	897.76	6.50		二	
	⑦	已建职工餐厅	1	732.51	732.51	732.51	6.35		二	
	⑧	已建门卫室	1	48.05	48.05	48.05	3.60		二	
	Ⓐ	已建换热站	1	22.22	22.22	22.22	4.50		二	
	Ⓑ	已建1#栈桥	/	40.75	/	/	/			架空钢栈桥，宽度2.00m，长度20.38m
	Ⓒ	已建2#栈桥	/	33.72	/	/	/			架空钢栈桥，宽度2.50m，长度3.43m
	Ⓓ	已建消防水池	−1	175	/	/	/			
	Ⓔ	已建篮球场	/	/	/	/	/			
		合计		9413.48	15283.23	21469.04	/			
规划二期（已建）	⑨	一站式服务中心	2	127.64	241.08	241.08	6.90		二	含扦样、结算、原粮检测、休息等功能
	⑩	1#平房仓	1	1290.74	1290.74	2581.48	8.73	丙类	二	轴线尺寸21X60m，小麦6m平堆，单仓仓容0.54万吨
	⑪	2#平房仓	1	1290.74	1290.74	2581.48	8.73	丙类	二	轴线尺寸21X60m，小麦6m平堆，单仓仓容0.54万吨
	⑫~⑲	钢板仓	1	2009.28	1380.00	9660	33.20	丙类	二	成品设备，直径14.6m，单仓仓容0.3万吨(0.4万立方)，总仓容2.4万吨(3.2万立方)；计容面积按提升塔层数折算；
	⑳	提升塔	7	278.35	1000.87	968.25	36.80	丙类	二	局部一层为液压泵站，控制室；设备基坑面积32.62㎡
	㉑	卸粮罩棚	1	197.75	235.36	336.00	14.50	丙类	二	局部层高大于8m，计容面积加倍计算；设备基坑面积37.61㎡
		转接塔	/	24.75	/	/	8.95		二	钢结构塔架
		1#栈桥	/	6.76	/	/	/			架空钢栈桥，宽度2.50m，长度18.45m
		2#栈桥	/	347.30	/	/	/			架空钢栈桥，宽度2.50m，长度138.92m
		地磅	/	/	/	/	/			120t汽车衡，成品设备
		环保厕所	/	/	/	/	/			成品设备，市场采购
		合计		5573.31	5438.79	16368.29				
拟建建筑		打包间、面粉仓	1/6	320.86	1080.96	1080.96	30.35	乙类	二	
拆除建筑		2#包材库局部拆除面积		−144.2	−144.2	−144.2				
		总计		15163.45	21658.78	38774.09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	120011.29	约180.01亩
	其中	仓储区用地面积	㎡	38340.00	
		加工区用地面积	㎡	67526.50	
		辅助生产区用地面积	㎡	5780.00	
		生活办公区用地面积	㎡	8364.79	
2	生活办公区所占比例		%	6.97	已经建设，为现状。
3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	84563.78	
	其中	规划一期建筑面积	㎡	15139.03	已经建设，为现状。(2#包材库局部拆除)
		规划二期建筑面积	㎡	5438.79	已经建设，为现状。
		规划三期建筑面积	㎡	62905.00	
		拟建建筑面积	㎡	1080.96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123955.89	建筑单层层高大于8m，面积加倍计算
5	容积率		/	1.03	
6	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	45744.45	
7	建筑系数		%	38.11	
8	规划总仓容		万t	4.60	
	其中	规划二期总仓容	万t	3.40	
		规划三期总仓容	万t	1.20	
9	绿地面积		㎡	13026.16	
11	绿地率		%	10.85	
12	围墙长度		m	1400	已经建设，为现状。
13	停车位		个	150	
	其中	小车停车位	个	31	
		大车停车位	个	108	

总图设计说明：

1. 本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绘制。
2. 建筑间距为外墙间距以米为单位，建筑定位坐标均为外墙的交点坐标。
3. 本设计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和规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以及其他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粮油储存技术规范及电气、给排水等相关规范。
4. 本工程室外地坪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
5. 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6. 依据《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LS/T8009-2010附录A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规定第A.3.1条：檐口为8m的建筑物按两层折算建筑面积；超过8m后按4m的倍数折算层数；不足4m，大于等于2.2m计一层，小于2.2m不计层数。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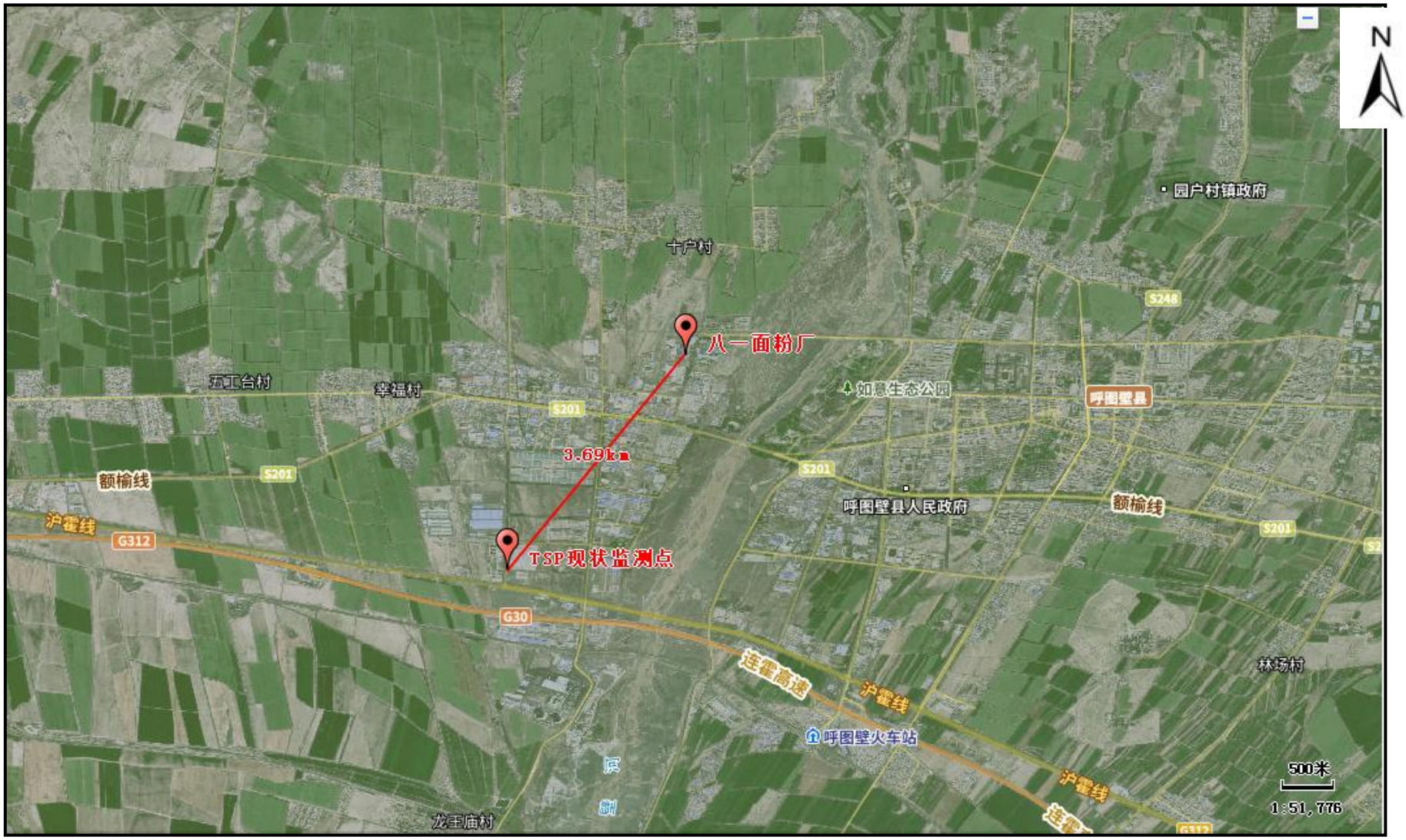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 TSP 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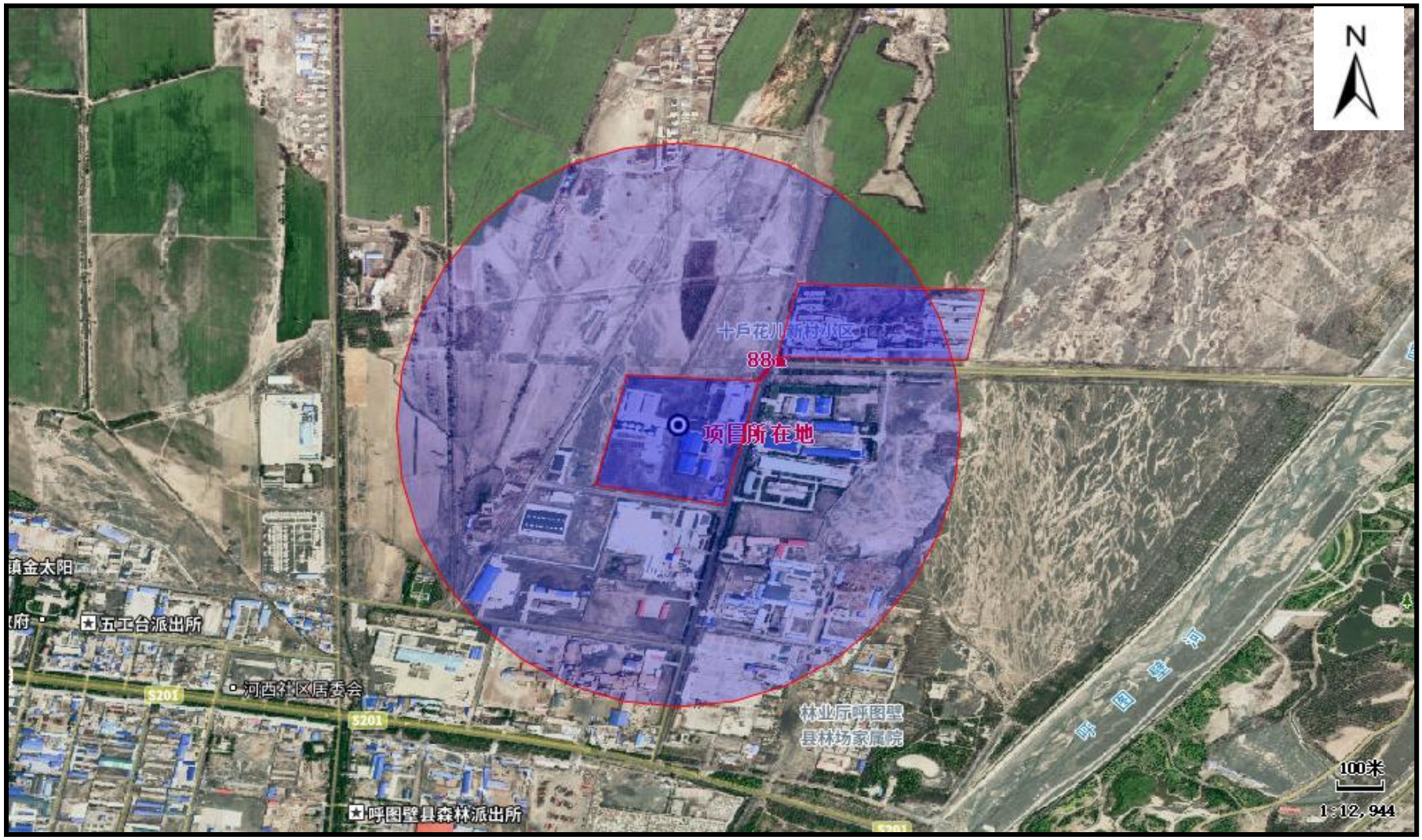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2　备案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呼图壁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一、备案证编码：HFG007-20240117-01（在线审批编码：2401-652323-04-01-709286）

二、申请备案单位：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三、项目名称：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扩建 3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

四、建设性质：扩建

五、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产业区

六、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扩建日处理小麦 1000 吨，建设框架剪力墙结构制粉车间（含 1 条 400 吨/天、1 条 600 吨/天小麦加工生产线）；6 万吨成品钢板仓组、钢结构卸粮罩棚、框架结构工作塔、框架结构变配电间；框架结构副产品打包车间、钢结构发放棚；混凝土排架结构成品库、门式钢架结构在线发放棚；门式钢架结构机修库；框架结构消防泵房、框架结构发电机房、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框架结构换热站；框架结构危废品库；栈桥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8609.1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九、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十、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用地、规划、环评、安评、节能、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本登记备案证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094885873 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宏伟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面粉、食用油的生产、销售；玉米烘干、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粮油加工设备安装及零配件加工；办公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配件、饲料、化肥、皮棉的销售；包装袋生产、销售；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一般货物与商品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陆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23094885873300 1Z

排污单位名称：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09488587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类比检测报告

CMA
193100340002

XYZX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0349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小麦深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YZX

注 意 事 项

1.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报告无主检（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减无效。

3.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表示分包项目。

属下列情况者不予复查：

①样品已过保质期且不愿意认可复查结果的。

②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查。

③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过检验检测报告并已将样品取走的。

④样品已超过本公司保存期限。

检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275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378656　　15299192021

电子邮箱：453097458@qq.com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吨小麦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委托单位	新疆天山面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徐志伟	联系电话	1500166727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59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12.22		
备注	1.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我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批准：　　审核：　　编制：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10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11.10~11.15		样品数量	4 瓶（500mL/瓶）+ 16 瓶（1000mL/瓶）
采样人员		党思祺、罗干		样品状态	浅黄、有杂质、有异味
检测点位		厂内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后（出口）			
样品编号		0349-1-1-1	0349-1-1-2	0349-1-1-3	0349-1-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悬浮物	mg/L	195	198	192	190
化学需氧（CODcr）	mg/L	265	262	257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4	104.4	103.4	104.9
氨氮	mg/L	13.6	13.0	12.0	12.7
动植物油	mg/L	0.76	0.84	0.84	0.85

备注：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前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和均质化处理。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采样日期		2023.11.11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3.11.11~11.16		样品数量		4 瓶（500mL/瓶）+ 16 瓶（1000mL/瓶）	
采样人员		党思祺、罗干		样品状态		浅黄、有杂质、有异味	
检测点位		厂内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后（出口）					
样品编号		0349-1-2-1		0349-1-2-2		0349-1-2-3	0349-1-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9	7.0
悬浮物	mg/L	201		193		185	181
化学需氧（CODcr）	mg/L	253		259		255	2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4		103.4		102.4	103.9
氨氮	mg/L	12.0		12.5		12.0	12.3
动植物油	mg/L	1.02		1.00		0.84	0.50
备注：1.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前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和均质化处理。							

水质检测依据及设备使用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仪/JL-07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L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101-2EBS 型电热鼓烘干箱/JL-027-2	/
化学需氧（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JL-068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N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JL-014-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JL-042-1）	0.06mg/L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油烟检测

样品类型	油烟		样品数量	滤筒×5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0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潘立华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ZR-3260E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3）、JC-OIL-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JL-042-1）				
净化设备型号	HX-YJ-D20A		排气筒高度（m）	6	
检测工况/负荷（%）	80（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2）	0.4900	
灶头总数（个）	1		折算灶头数（个）	2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m^3/h）	13814	13765	13857	13697	13729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0.4342	0.3913	0.5006	0.5005	0.4199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3)	1.7263	1.5147	2.0000	1.9699	1.6643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平均值(mg/m^3)	1.78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g/h)	6.2×10^{-3}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油烟	样品数量	滤筒×5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潘立华
检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ZR-3260E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3）、JC-OIL-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JL-042-1）		
净化设备型号	HX-YJ-D20A	排气筒高度（m）	6
检测工况/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2）	0.4900
灶头总数（个）	1	折算灶头数（个）	2
测点位置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m^3/h）	13058	13335	13396	13342	13390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3)	0.5171	0.4946	0.4635	0.5001	0.4945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3)	2.0445	2.0025	1.8782	2.0270	2.00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折算平均值(mg/m^3)	1.99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g/h)	6.6×10^{-3}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9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4.1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1.2	11.0	11.3	11.2	
含湿量（%）	2.51	2.47	2.41	2.46	
标干流量（m³/h）	13246	13031	13394	1322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5	21.6	21.4	21.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72	0.281	0.287	0.280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YZX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80（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8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0.7	10.6	10.7	10.7
含湿量（%）		2.34	2.41	2.14	2.30
标干流量（m³/h）		9346	9247	9290	929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2.4	22.8	22.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09	0.207	0.212	0.20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257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2.7	13.3	13.3	13.1
含湿量（%）	1.83	1.83	2.16	1.94
标干流量（m³/h）	5051	5297	5173	517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1	22.1	22.5	2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2	0.117	0.116	0.115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7	22.5	22.7	22.6
烟气流速（m/s）		10.7	10.8	10.7	10.7
含湿量（%）		2.54	2.47	2.34	2.45
标干流量（m³/h）		12553	12718	12561	1261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3	23.2	22.0	22.2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7	0.295	0.276	0.27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8（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6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2.7	21.8	
烟气流速（m/s）	11.7	11.7	11.8	11.7	
含湿量（%）	2.53	2.49	2.54	2.52	
标干流量（m³/h）	11900	11878	11957	1191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2	23.3	20.4	22.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4	0.277	0.244	0.262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7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1.6	11.8	11.7	11.7
含湿量（%）		2.61	2.43	2.45	2.50
标干流量（m³/h）		11810	12000	11901	1190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3	21.9	22.3	21.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40	0.263	0.265	0.25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8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9.0	11.6	11.4	10.7
含湿量（%）	3.00	2.61	2.61	2.74
标干流量（m³/h）	10573	13652	13450	1255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7	23.9	20.6	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29	0.326	0.277	0.277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10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1.2	11.1	11.0	11.1
含湿量（%）	2.14	2.21	2.36	2.24
标干流量（m³/h）	13231	13111	13038	131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1	22.8	22.7	2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6	0.299	0.296	0.287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8（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2.8	14.1	13.7	13.5	
含湿量（%）	2.11	2.33	2.15	2.20	
标干流量（m³/h）	6275	6916	6722	66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1.4	21.3	21.7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41	0.149	0.143	0.144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3.4	13.4	13.4	13.4
含湿量（%）		2.24	2.24	2.24	2.24
标干流量（m³/h）		11682	11722	11661	1168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1	21.5	21.9	21.8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8	0.252	0.254	0.255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257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3	22.4	22.4	22.4
烟气流速（m/s）	13.5	13.6	13.6	13.6
含湿量（%）	2.14	2.04	2.07	2.08
标干流量（m³/h）	5169	5236	5233	521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2.7	21.6	2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6	0.119	0.113	0.116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YZX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6	21.7	21.8	21.7
烟气流速（m/s）		11.4	11.2	11.4	11.3
含湿量（%）		2.24	2.16	2.24	2.21
标干流量（m³/h）		11628	11339	11549	1150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2.4	21.5	22.1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0	0.254	0.248	0.254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1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18.0	18.0	18.4	18.1
烟气流速（m/s）	11.9	12.2	12.1	12.1
含湿量（%）	1.95	1.91	1.89	1.92
标干流量（m³/h）	14233	14559	14327	1437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9	22.3	22.8	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12	0.325	0.327	0.321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0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3	21.5	21.6	21.5
烟气流速（m/s）		10.6	10.6	10.7	10.6
含湿量（%）		2.14	2.22	2.26	2.21
标干流量（m³/h）		12501	12450	12626	1252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0	21.5	21.2	21.2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3	0.268	0.268	0.26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9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1	21.0	21.1	20.7
烟气流速（m/s）	10.7	10.5	10.6	10.6
含湿量（%）	2.17	2.03	1.93	2.04
标干流量（m³/h）	12713	12442	12576	125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6	21.4	21.2	21.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2	0.266	0.267	0.265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5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8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19.8	19.4	19.3	19.5
烟气流速（m/s）		10.9	10.7	10.9	10.8
含湿量（%）		2.00	2.33	2.17	2.17
标干流量（m³/h）		9504	9359	9509	945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4	21.3	21.6	21.1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4	0.199	0.205	0.19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7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18.0	18.0	18.0	18.0	
烟气流速（m/s）	11.9	11.7	11.8	11.8	
含湿量（%）	2.53	2.32	2.11	2.32	
标干流量（m³/h）	14086	13920	14103	1403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3	22.3	22.6	22.4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14	0.310	0.319	0.314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6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34.6	34.7	34.8	34.7
烟气流速（m/s）	11.3	11.5	11.6	11.5
含湿量（%）	2.41	2.31	2.43	2.38
标干流量（m³/h）	11029	11228	11275	111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3.8	23.9	23.8	2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2	0.268	0.268	0.26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7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19.8	19.7	19.7	19.7
烟气流速（m/s）	11.5	11.9	11.8	11.7
含湿量（%）	2.61	2.55	2.51	2.56
标干流量（m³/h）	11735	12138	12034	1196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2	22.9	23.1	2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1	0.265	0.260	0.262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8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19.9	19.9	21.1	20.3
烟气流速（m/s）	10.4	10.6	10.4	10.5
含湿量（%）	2.41	2.34	2.51	2.42
标干流量（m³/h）	12209	12516	12257	123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1	21.8	21.8	21.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8	0.273	0.267	0.26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3（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1	23.0	23.0	22.7
烟气流速（m/s）	11.0	11.7	11.5	11.4
含湿量（%）	2.07	2.04	2.11	2.07
标干流量（m³/h）	9552	10095	9949	986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6	21.4	21.6	21.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06	0.216	0.215	0.212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8	20.5	20.3	20.5
烟气流速（m/s）	12.5	13.8	12.4	12.9
含湿量（%）	2.66	2.71	2.68	2.68
标干流量（m³/h）	2696	2005	2678	245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1	21.5	21.9	21.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0	0.043	0.059	0.054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3	20.5	20.3	20.7
烟气流速（m/s）	12.4	13.0	13.2	12.9
含湿量（%）	2.31	2.71	2.41	2.48
标干流量（m³/h）	2694	2825	2872	279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7	21.4	21.8	21.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8	0.060	0.063	0.060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2	21.1	21.6	21.3
烟气流速（m/s）	13.1	12.5	13.4	13.0
含湿量（%）	2.58	2.54	2.58	2.57
标干流量（m³/h）	13342	12671	13616	1321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0	21.2	21.3	21.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94	0.269	0.290	0.284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6	21.3	21.3	21.4
烟气流速（m/s）	10.8	10.3	10.2	10.4
含湿量（%）	2.61	2.59	2.62	2.61
标干流量（m³/h）	10979	10483	10370	1061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8	20.8	21.8	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28	0.218	0.226	0.224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1	21.6	21.5	21.4
烟气流速（m/s）		10.9	10.2	10.2	10.4
含湿量（%）		2.61	2.59	2.62	2.61
标干流量（m³/h）		10994	10498	10385	1062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1	21.8	21.8	21.9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43	0.229	0.226	0.233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7（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30.0	31.0	31.0	30.7	
烟气流速（m/s）	13.8	15.7	16.2	15.2	
含湿量（%）	2.56	2.72	2.67	2.65	
标干流量（m³/h）	13584	15365	15872	1494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5	23.8	24.2	24.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33	0.366	0.384	0.361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7（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30.7	30.7	29.8	30.4
烟气流速（m/s）		11.6	11.1	12.4	11.7
含湿量（%）		2.47	2.42	2.81	2.57
标干流量（m³/h）		11394	10910	12128	114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6	23.9	24.2	24.2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0	0.261	0.293	0.278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2	21.2	21.2	21.2	
烟气流速（m/s）	11.4	11.3	10.8	11.2	
含湿量（%）	2.46	2.53	2.60	2.53	
标干流量（m³/h）	11544	11446	10899	1129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6	23.9	25.2	24.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4	0.274	0.275	0.278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测点位置	制粉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1.4	10.0	10.4	10.6
含湿量（%）	2.65	2.56	2.51	2.57
标干流量（m³/h）	5529	4859	5008	513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7	23.5	24.2	24.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7	0.114	0.121	0.124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3	20.3	20.2	20.3	
烟气流速（m/s）	15.2	14.3	15.8	15.1	
含湿量（%）	2.81	2.66	2.79	2.75	
标干流量（m³/h）	7384	6948	7670	733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8	21.6	21.4	21.6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61	0.150	0.164	0.158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8	20.8	20.8	20.8
烟气流速（m/s）	12.3	10.6	11.5	11.5
含湿量（%）	2.34	2.27	2.35	2.32
标干流量（m³/h）	12528	10722	10722	1132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5	21.1	21.9	21.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2	0.226	0.235	0.248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7（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6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0	21.1	21.1	21.0
烟气流速（m/s）	10.5	11.3	11.4	11.1
含湿量（%）	2.74	2.56	2.49	2.60
标干流量（m³/h）	12339	13299	13415	13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1	21.8	20.8	21.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73	0.290	0.279	0.281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7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5	22.5	22.5	22.5
烟气流速（m/s）		13.9	13.5	12.9	13.4
含湿量（%）		2.88	2.75	2.69	2.77
标干流量（m³/h）		13990	13616	13008	135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5	21.4	21.5	21.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01	0.291	0.280	0.291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9	20.8	20.8	20.8	
烟气流速（m/s）	12.9	13.0	12.6	12.8	
含湿量（%）	2.46	2.36	2.41	2.41	
标干流量（m³/h）	13114	13240	12828	1306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3	22.0	22.3	2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92	0.291	0.286	0.291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8	20.8	20.8	20.8
烟气流速（m/s）		11.8	11.7	11.4	11.6
含湿量（%）		2.57	2.57	2.59	2.58
标干流量（m³/h）		11991	11881	11153	1167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2	21.4	22.3	21.3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4	0.254	0.249	0.252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9（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5.5	25.7	25.1	25.4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2	15.2
含湿量（%）	2.31	2.28	2.38	2.32
标干流量（m³/h）	15276	15392	15363	1534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8	22.5	22.2	2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33	0.346	0.341	0.340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5.7	25.8	25.8	25.8
烟气流速（m/s）		15.2	15.6	15.3	15.4
含湿量（%）		2.47	2.37	2.39	2.41
标干流量（m³/h）		15356	15351	15287	1533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6	21.5	22.2	22.1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47	0.330	0.339	0.33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制粉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5.5	25.6	25.2	25.4	
烟气流速（m/s）	13.3	13.8	13.4	13.5	
含湿量（%）	2.25	2.34	2.31	2.30	
标干流量（m³/h）	13458	13788	13410	1355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2	23.5	23.8	23.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26	0.324	0.319	0.323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测点位置	制粉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4.2	25.1	24.7	24.7
烟气流速（m/s）	12.9	13.2	13.5	13.2
含湿量（%）	2.35	2.37	2.41	2.38
标干流量（m³/h）	6257	6238	6546	634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9	21.9	22.5	22.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7	0.137	0.147	0.140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3.6	23.4	24.1	23.7	
烟气流速（m/s）	12.2	11.8	11.7	11.9	
含湿量（%）	2.46	2.39	2.35	2.40	
标干流量（m³/h）	2635	2551	2524	257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1.6	21.8	21.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	0.055	0.055	0.05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707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4.2	23.6	23.7	23.8
烟气流速（m/s）		11.8	12.8	12.1	12.2
含湿量（%）		2.40	2.36	2.39	2.38
标干流量（m³/h）		2552	2768	2618	264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3.0	20.8	22.3	22.0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	0.058	0.058	0.058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0962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1	22.3	22.4	22.3	
烟气流速（m/s）	12.0	12.1	11.9	12.0	
含湿量（%）	2.34	2.41	2.34	2.36	
标干流量（m³/h）	3549	3578	3454	35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3	20.6	21.5	20.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2	0.074	0.074	0.073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4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4	22.1	22.3	22.3
烟气流速（m/s）		11.7	12.1	11.8	11.9
含湿量（%）		2.67	2.53	2.48	2.56
标干流量（m³/h）		11817	12298	11935	12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4	21.5	22.7	21.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41	0.264	0.271	0.25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粉后处理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0.7	20.5	20.1	20.4
烟气流速（m/s）		12.6	12.2	12.5	12.4
含湿量（%）		2.43	2.41	2.48	2.44
标干流量（m³/h）		12843	12441	12755	1268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6	21.5	20.1	20.7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5	0.267	0.256	0.263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2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5.1	25.2	25.2	25.2
烟气流速（m/s）		12.7	12.6	12.8	12.7
含湿量（%）		2.34	2.28	2.36	2.33
标干流量（m³/h）		12853	12760	12803	1280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2	22.8	21.8	22.3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5	0.291	0.279	0.285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5（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6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7	21.8	21.8	21.8	
烟气流速（m/s）	11.6	11.2	11.5	11.4	
含湿量（%）	2.11	2.11	2.16	2.12	
标干流量（m³/h）	13805	13223	13779	1360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8	21.9	21.7	21.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7	0.290	0.299	0.292	

以下空白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3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5.2	25.5	25.7	25.5
烟气流速（m/s）		13.2	12.9	12.1	12.7
含湿量（%）		2.27	2.21	2.41	2.30
标干流量（m³/h）		13359	13054	12254	1288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4	21.6	22.2	22.1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99	0.282	0.272	0.284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1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4.6	24.9	24.9	24.8
烟气流速（m/s）		14.5	13.5	13.7	13.9
含湿量（%）		2.18	2.18	2.11	2.16
标干流量（m³/h）		14714	13736	13743	1406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2	22.6	22.6	22.5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27	0.310	0.311	0.316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6（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5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7	21.3	21.1	21.4
烟气流速（m/s）	11.7	11.5	11.6	11.6
含湿量（%）	2.44	2.24	2.11	2.26
标干流量（m³/h）	11956	11787	13805	1251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0.5	22.1	21.5	21.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45	0.260	0.297	0.267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1）、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詹雪峰、王庆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4（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3318
测点位置	清理过程车间 7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2.2	22.3	22.4	22.3
烟气流速（m/s）	11.3	11.6	11.5	11.5
含湿量（%）	2.12	2.18	2.08	2.13
标干流量（m³/h）	13223	11810	11872	1230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2.7	21.9	23.5	2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00	0.259	0.279	0.279

以下空白

XYZX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HJ-034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采样头×3
采样日期	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ZR-3260E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063-4）、ATX124 型岛津电子天平（JL-012-1 ）		
检测人员	党思祺、罗干		
净化设备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20
设备负荷（%）	82（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测点位置	清理车间 1 号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平均烟温（℃）		21.4	21.3	21.4	21.4
烟气流速（m/s）		12.8	12.5	12.7	12.7
含湿量（%）		2.49	2.51	2.48	2.49
标干流量（m³/h）		11396	11324	11305	1134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9	21.5	21.9	21.8
	折算值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0	0.243	0.248	0.247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YZT-WF-ZLBY-202304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经营资质确认】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一）发证机关

（二）经营范围（对照《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代码）

（三）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四）许可证编号

（五）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六）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七）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八）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业务。

（一）甲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场所、种类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可为多个）：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厂区内

2. 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

废机油、废矿物油。数量：一吨以内。费用：6000 元。

（二）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 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新科隆西侧东西主干道北侧。

2.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废物类别：HW11　废物代码：261-032-11 、900-013-11 、261-128-11、291-001-08、900-214-08、900-249-08。

3. 处置利用方法：脱杂、脱水、精馏，回收利用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 无

2. 最终处置的方法： 无

3. 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无

（四）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

1.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2.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3. 甲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将拉运危险废物，甲方自行运输，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卸货通知后，及时安排卸车事宜，乙方24小时业务部门电话17767624256+13689915758 联系。

3.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由甲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进入乙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甲方未遵守乙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首次进行委托业务的，如乙方需要，甲方应进行技术交底，或提供正式的技术安全说明书。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危险废物需要在甲方先行进行预处理的，甲方在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预处理

（一）除去外观水、垃圾土、砂石、等其他物品。

（二）乙方安排应该在上班时间10个小时内把车卸完，超过10个小时，乙方补偿运输单位相应的压车费。

（三）由于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以及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所以卸车时间应该不分节假日和白天黑夜。

（四）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按甲方派车情况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卸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平台注册登记。

第八条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登记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手续。

【受托人报告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十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物品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交叉反应产生危险后果和隐患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危险后果影响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费用支付】

第十一条 委托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第（一）种方式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付费

1. 费用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RMB6000元（含税，乙方开具项目内容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税率 6%）合法税率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寄出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款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公司名称：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乙方账　　号：65001615900052505570。

（二）乙方向甲方付费

【信息提供】

第十二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是否再委托】

第十三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

【保密事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阜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解除条件】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未接受甲方的处置费和保证金。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若根据前项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有效期限】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起生效（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可续签新的协议。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壹份。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财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

负责人：吕守亮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8109053118

传真电话：0994-6119187

邮政编码：831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图壁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04842109200090456

乙方

单位（章）：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

负责人：韩汶冀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3579281212　15699101566

传真电话：0991-3655775

邮政编码：830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5900052505570